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多评合一”报告

(环境影响报告表+节能评估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

嘉兴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能评）

2024年7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
三、建设项目准入符合性分析	18
四、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六、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0

专项评价一：大气专项评价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嘉兴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3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3 年版)

附图 4 南湖区大桥镇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5 嘉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6 嘉兴市南湖区三区三线图

附图 7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卫星图

附图 9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10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附件 2 历年环评批复及验收材料

附件 3 原辅料 MSDS

附件 4 危废承诺说明

附件 5 专家意见及修改清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402-74-03-034367-0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		
地理坐标	N 30°44'29.442", E 120°53'6.36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投资管理类别	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 备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550	环保投资(万元)	25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505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373 亩（折合 3582m ² ）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中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排放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氯甲烷、甲醛），且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是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属于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p>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根据表1-1分析，本项目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建设内容简述</p> <p>2.1.1 工程内容及规模</p> <p>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明新世腾皮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5年12月, 2008年12月更名为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更名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主要以牛皮的头层皮为原料生产牛皮汽车内饰革。</p> <p>2018年5月企业引进德、美、法、日等国产的研发试验仪器设备, 配套国产相关试验、测试仪器设备, 共计180台(套)项目总投资: 5550万元(其中: 建设投资5050万元, 流动资金500万元)。项目进口设备用汇598.64万美元。并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原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并未实施,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 研发线辊涂工艺由原来的“利用《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中的辊涂线”变更为“利用本项目新增的绿色涂饰试验线进行”, 属于重大变动, 予以重新报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房, 发起高物性汽车内饰真皮的研发工作, 研发项目由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明新旭腾院士专家工作站”自主开发工艺配方, 并引进意大利全套设备, 建设高物性汽车内饰真皮研发中心。</p> <p>本项目计划总投资5550万元,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5050万元, 流动资金500万元, 拟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占地面积约3582平方米(5.373亩), 拟购置行业先进环保涂饰线等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备。本项目生产线只用于产品研发, 如果量产须重新报批。</p> <p>为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成后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从环保角度论证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本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及“C1910皮革鞣制加工”。根据2020年11月5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及对本项目的工艺分析, 本</p>
------	---

项目环评类别判别见表2-1。

表 2-1 环评类别判别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0	皮革鞣制加工191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	其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加工除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	/	

本项目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的“其他”，环评类别可以确定为报告表。

本项目不涉及鞣制、染色工艺，也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中的“30 皮革鞣制加工 191”中的“其他”，环评类别可以确定为报告表。

根据第四条“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故本项目环评类别最终确定为报告表。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和《环境影响报告表+节能评估登记表“多评合一”规范统一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排污许可证

根据 2019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1 号），企业现有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判别见表 2-2。

表 2-2 排污许可类别判别见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五十、其他行业				
108	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存在本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
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29	皮革鞣制加工	有鞣制工序的	皮革鞣制加工 191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1		(无鞣制工序的)	193 (无鞣制工序的)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2	水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五十、其他行业”的“108、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中的“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 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实行登记管理。

本项目涉及皮革鞣制加工,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的“29、皮革鞣制加工 191”中的“皮革鞣制加工 191 (无鞣制工序的)”, 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实行简化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 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登记编号 9133040278291229XX001P), 并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期间进行变更、延续, 证书编号未变。本项目实施后, 企业应依规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重新申领。

2.1.3 项目主要组成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利用现有厂房, 共 1 层, 占地面积 3582 平方米(5.373 亩), 拟购置行业先进环保涂饰线等研发设备及其配套设备, 用于高物性汽车内饰真皮产品研发, 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8。	
2	辅助工程	利用现有办公室、食宿。	
3	公用工程	利用自有厂房原有的配电房、停车场、消防通道、围墙等	
4	环保工程	废气	研发、实验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生产废水经处理(物化处理+水解酸化+好氧+沉淀)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 最终经嘉兴市南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通过联合污水一期管线排放至杭州湾。
		固废	本项目利用现有一个危废仓库, 位于厂区北侧, 仓库面积约 600m ²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按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利用现有 1 个一般固

建设内容			废储存点，面积约 250m ² ，合理处置或外卖综合利用。
	5	储运工程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由供货单位车辆运输解决。成品及其他运输，大宗数量委托当地运输部门承担，少量成品则由企业自备车辆解决。厂区内运输主要由叉车铲车等来完成。皮胚暂存在皮胚仓，危险化学品存储于危化品仓库，其他原料暂存于一般仓库。
	6	依托工程	嘉兴市南湖工业污水处理厂由嘉源集团与南湖城投集团共同投资建设运营，项目总投资约 9.43 亿元，占地面积约 80 亩，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吨/天，配套建设 45km 的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提升泵站 3 座。该厂采用 AAO+高级氧化工艺，并辅以高浓度废水预处理工艺线，出水执行一级 A 标准。项目实现服务范围内的嘉兴工业园区和凤桥、余新、新丰工业园区的企业工业污水收集与处理，弥补区域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切实优化南湖区的营商环境。

2.1.4 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主要从事高物性汽车内饰真皮研发及测试，不涉及产能的变动（不量产），如需量产将重新申报审批。本项目实施后产品规模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单位：t/a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计量单位	原审批（备案）生产能力	本项目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前后变化情况	规格
1	牛皮汽车内饰革	万张/年	110	0	110	0	/

2.1.5 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施后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批复数量	本项目新增数量	本项目实施后数量
1	牛皮汽车革生产线	液压通过式挤水机	2	0	2
2		片皮机	2	0	2
3		削匀机	3	0	3
4		削匀机自动搭皮系统	2	0	2
5		水场自动配料系统	1	0	1
6		往复式挤水机	3	0	3
7		挤压通过式挤水伸展机	2	0	2
8		湿震荡机	1	0	1
9		新涡轮增压真空干燥机	2	0	2
10		震荡拉软机	1	0	1
11		磨革机	5	0	5
12		量革机	6	0	6
13		除尘机	3	0	3
14		摔软转鼓	16	0	16
15		涂饰自动配料系统	1	0	1
16		辊涂机	10	0	10
17		自动清洁机	2	0	2
18		喷浆机	12	0	12

建设内容	19		机械发泡系统	2	0	2	
	20		在线混合系统	10	0	10	
	21		震荡拉软机	2	0	2	
	22		自动接皮机	20	0	20	
	23		红外线烘箱包括洗线	16	0	16	
	24		压花机	11	0	11	
	25		压花辊	10	0	10	
	26		对色仪	3	0	3	
	27		量革机	3	0	3	
	28		打孔机	2	0	2	
	29		裁片机	11	0	11	
	30		裁床	4	0	4	
	31		电脑画皮机	2	0	2	
	32		削皮机	2	0	2	
	33		转鼓	16	0	16	
	34		调湿线	1	0	1	
	35		调湿调温烘箱	5	0	5	
	36		绷板机	4	0	4	
	37		涂饰车间空气净化工程	1	0	1	
	38		冷冻式干燥机	3	0	3	
	39		阿特拉斯空气压缩机	2	0	2	
	40		阿特拉斯空气压缩机	1	0	1	
	41		储气罐	3	0	3	
	42		电动叉车	5	0	5	
	43		液压手动叉车	3	0	3	
	44		地磅	4	0	4	
	45		电气动力柜	10	0	10	
	46		顶涂机	1	0	1	
	47		振荡机	2	0	2	
	48		旋转绷板干燥机	2	0	2	
	49		冷冻机	2	0	2	
	50		室内风机	4	0	4	
	51		实验不锈钢转鼓	8	0	8	
	52		冲孔机	1	0	1	
	53		数控皮革冲孔机	3	0	3	
	54		挂晾线	3	0	3	
	55		磨革机打饼机	2	0	2	
	56		手工喷台	1	0	1	
	57		成品摔软转鼓	2	0	2	
	58		送皮架	1	0	1	
	59		红五环	1	0	1	
	60		阿特拉斯	1	0	1	
	61		智能数控裁片机	1	0	1	
	62		皮坯片皮机	1	0	1	
	63		通过式熨皮压花机+搭码机	1	0	1	
	64		ATLAS 氙灯老化仪	1	0	1	
	65		皮革自动修边挂晾系统	1	0	1	
	66		巴西皮革行业 ERP 系统	1	0	1	
	67		成都供水系统	2	0	2	
	68		削匀沫传送带	1	0	1	
	69		不锈钢热水桶	1	0	1	
	70		回水不锈钢热水桶	1	0	1	
	71	明新旭腾		摔软转鼓	/	2	2
	72	新材料股		进口灯箱	/	1	1

建设内容	73	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m ³ 仓 VOC 试验箱	/	1	1
	74		氙灯试验机	/	2	2
	75		屈挠测试仪	/	1	1
	76		高性能液体色谱仪	/	1	1
	77		老化试验箱	/	6	6
	78		步入式 VOC 采集气候试验室	/	1	1
	79		恒温恒湿试验箱	/	4	4
	80		恒温恒湿试验箱	/	2	2
	81		油脂含量测试仪	/	2	2
	82		马丁代尔测试仪	/	2	2
	83		Taber 磨耗	/	4	4
	84		桌上型指针式厚度仪	/	2	2
	85		耐折牢度测试机	/	6	6
	86		汽车内饰物耐燃试验机	/	2	2
	87		燃烧试验机通风橱	/	2	2
	88		皮革软度仪	/	3	3
	89		立式耐寒弯折试验	/	2	2
	90		雾化测试仪	/	2	2
	91		紫外分光光度计	/	2	2
	92		拉力测试机	/	2	2
	93		摩擦色牢度试验机	/	5	5
	94		MIE 磨耗试验机	/	2	2
	95		摩擦坚固牢度试验仪	/	2	2
	96		显微镜	/	2	2
	97		抗弯刚度试验仪	/	1	1
	98		光泽度测试仪	/	2	2
	99		标准光源对色房	/	1	1
	100		冷冻式干燥机	/	1	1
	101		不锈钢马凳	/	20	20
	102		实验室专用档案柜	/	50	50
	103		静态伸长仪	/	3	3
	104		皮料切割机	/	2	2
	105		洗碗机（洗瓶机）	/	2	2
	106		绿色涂饰试验线	/	1	1

2.1.6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情况如表 2-6 所示。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原环评审批量	本项目设计年使用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使用	变化情况	最大存在量	备注
牛皮汽车革生产线								
1	头层皮坯	万张/a	50	0	50	0	4	750kg/捆
2	头层蓝湿皮	万张/a	60	0	60	0	5	750kg/捆
3	颜料膏（聚氨酯类）	t/a	112	0	112	0	5	120kg/塑料桶
4	聚氨酯消光树脂	t/a	229	0	229	0	9	120kg/塑料桶

5	水溶性聚氨酯 (PU)	t/a	264	0	264	0	11	120kg/塑料桶
6	聚丙烯酸树脂	t/a	157	0	157	0	6	120kg/塑料桶
7	丙烯酸树脂	t/a	210	0	210	0	8	120kg/塑料桶
8	聚丙烯酸亮光树脂	t/a	108	0	108	0	4	120kg/塑料桶
9	聚氨酯亮光树脂	t/a	69	0	69	0	3	120kg/塑料桶
10	消光填料	t/a	104	0	104	0	4	120kg/塑料桶
11	手感剂	t/a	52	0	52	0	2	120kg/塑料桶
12	涂饰助剂	t/a	69	0	69	0	3	12kg/金属桶
13	交联剂	t/a	62	0	62	0	3	120kg/塑料桶
14	增稠剂	t/a	8	0	8	0	0.3	120kg/塑料桶
15.0	流平剂	t/a	4	0	4	0	0.2	120kg/塑料桶
16	铬粉	t/a	147	0	147	0	6	25kg/袋装
17	表面活性剂	t/a	51	0	51	0	2	1t/塑料桶
18	加脂剂	t/a	630	0	630	0	26	1t/塑料桶
19	植物栲胶	t/a	672	0	672	0	28	25kg/袋装
20	甲酸钠	t/a	84	0	84	0	4	25kg/袋装
21	合成单宁	t/a	840	0	840	0	35	25kg/袋装
22	甲酸	t/a	105	0	105	0	4	1t/塑料桶
23	染料	t/a	126	0	126	0	5	25kg/袋装
24	补伤膏 (聚氨酯类)	t/a	360	0	360	0	15	120kg/塑料桶
25	小苏打	t/a	67.2	0	67.2	0	3	25kg/袋
26	防腐剂	t/a	19	0	19	0	1	200kg/塑料桶
高物性汽车内饰真皮研发*								
1	颜料膏 (聚氨酯类)	t/a	0	0.06	0.06	0.06	5	120kg/塑料桶
2	聚氨酯消光树脂	t/a	0	0.125	0.125	0.125	9	120kg/塑料桶
3	水溶性聚氨酯 (PU)	t/a	0	0.145	0.145	0.145	11	120kg/塑料桶
4	聚丙烯酸树脂	t/a	0	0.085	0.085	0.085	6	120kg/塑料桶

5	丙烯酸树脂	t/a	0	0.115	0.115	0.115	8	120kg/塑料桶
6	聚丙烯酸亮光树脂	t/a	0	0.06	0.06	0.06	4	120kg/塑料桶
7	聚氨酯亮光树脂	t/a	0	0.04	0.04	0.04	3	120kg/塑料桶
8	消光填料	t/a	0	0.06	0.06	0.06	4	120kg/塑料桶
9	手感剂	t/a	0	0.03	0.03	0.03	2	120kg/塑料桶
10	涂饰助剂	t/a	0	0.04	0.04	0.04	3	12kg/金属桶
11	交联剂	t/a	0	0.035	0.035	0.035	3	120kg/塑料桶
12	增稠剂	t/a	0	0.004	0.004	0.004	0.3	120kg/塑料桶
13	流平剂	t/a	0	0.002	0.002	0.002	0.2	120kg/塑料桶
14	离型纸	万平米	0	1	1	1	0.5	/
15	二氯甲烷	L	2.5	2.5	2.5	0	2.5	500ml/瓶装
16	正辛烷	ml	100	100	100	0	100	100ml/瓶装
17	正丁酸	ml	100	100	100	0	100	100ml/瓶装
18	乙酸甲酯	ml	100	100	100	0	100	100ml/瓶装
19	冰醋酸	ml	100	100	100	0	100	100ml/瓶装
20	无水乙醇	L	1	1	1	0	1	500ml/瓶装
21	硫酸	ml	100	100	100	0	100	100ml/瓶装
22	乙二醇丁醚	ml	100	100	100	0	100	100ml/瓶装
23	乙酰丙酮	ml	100	100	100	0	100	100ml/瓶装
24	甲醛溶液	ml	100	100	100	0	100	100ml/瓶装
25	盐酸	ml	100	100	100	0	100	100ml/瓶装
26	邻苯二甲酸二锌脂	ml	100	100	100	0	100	100ml/瓶装
27	硫代硫酸钠	ml	100	100	100	0	100	100ml/瓶装
28	液体石蜡	ml	100	100	100	0	100	100ml/瓶装
29	环己烷	ml	100	100	100	0	100	100ml/瓶装
30	正十二烷	ml	100	100	100	0	100	100ml/瓶装
31	氢氧化钠	g	400	400	400	0	400	100g/瓶装

32	氰酸钾	g	100	100	100	0	100	100g/瓶装
33	高锰酸钾	g	100	100	100	0	100	100g/瓶装
34	过氧化钠	g	100	100	100	0	100	100g/瓶装
35	氟化钾	g	100	100	100	0	100	100g/瓶装
36	碘化汞	g	100	100	100	0	100	100g/瓶装
37	重铬酸钾	g	100	100	100	0	100	100g/瓶装
38	乙酸铵	g	100	100	100	0	100	100g/瓶装
39	氯化钾	g	100	100	100	0	100	100g/瓶装
40	氯化钠	g	100	100	100	0	100	100g/瓶装
41	铁氢化钾	g	100	100	100	0	100	100g/瓶装
42	碳酸氢钠	g	100	100	100	0	100	100g/瓶装
43	碳酸钙	g	100	100	100	0	100	100g/瓶装
44	锡粒	g	100	100	100	0	100	100g/瓶装
45	二苯基碳酰二肼	g	100	100	100	0	100	100g/瓶装
46	磷酸氢二钠	g	400	400	400	0	400	100g/瓶装
47	碘化钾	g	400	400	400	0	400	100g/瓶装
48	无水硫化钾	g	100	100	100	0	100	100g/瓶装
49	硫酸铵	g	100	100	100	0	100	100g/瓶装
50	十二烷基硫酸钠	g	100	100	100	0	100	100g/瓶装
51	氯化铵	g	100	100	100	0	100	100g/瓶装
52	过硫酸铵	g	100	100	100	0	100	100g/瓶装
53	氨三乙酸	g	100	100	100	0	100	100g/瓶装
54	凡士林	g	100	100	100	0	100	100g/瓶装
55	次甲基蓝	g	100	100	100	0	100	100g/瓶装
56	邻苯二甲酸氢甲	g	100	100	100	0	100	100g/瓶装
57	硫酸银	g	100	100	100	0	100	100g/瓶装
58	一水合10, 1-菲啰啉	g	100	100	100	0	100	100g/瓶装
59	甲基橙	g	100	100	100	0	100	100g/瓶装
60	甲基红	g	100	100	100	0	100	100g/瓶装
61	酚酞	g	100	100	100	0	100	100g/瓶装
62	碘	g	100	100	100	0	100	100g/瓶装
63	溴甲酚绿	g	100	100	100	0	100	100g/瓶装
64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g	100	100	100	0	100	100g/瓶装

65	高锰酸钾	g	100	100	100	0	100	100g/瓶装
66	L 组氨酸盐酸盐	g	300	300	300	0	300	100g/瓶装
67	硝酸铅	g	100	100	100	0	100	100g/瓶装
68	无水合硫酸铜	g	100	100	100	0	100	100g/瓶装
69	一水合硫酸锰	g	100	100	100	0	100	100g/瓶装
70	无水乙酸钠	g	100	100	100	0	100	100g/瓶装
公共								
1	蒸汽	t/a	30300	/	30300	0	/	/
2	水	t/a	92441	15	92441	0	/	/
3	电	万 kwh/a	581.89	5.29	581.89	581.89	/	/
4	机油	t/a	/	0.5	5.5	5.5	1	200kg/铁桶
5	导热油	t/a	/	0	6	6	6	200kg/铁桶

注*：本项目为研发项目，研发使用到的原料仅涉及比例的调整，不涉及新增原料种类，且本项目仅用于研发，不涉及产能的变动（不量产）。

本项目原辅料 MSDS:

1、颜料膏（以白色为例）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水性颜料分散液，液体，pH9-9.5，沸点 100°C((212 °F)，溶于水，稳定，主要成分为水 55-60%，二氧化钛 30-35%，高岭土 2-5%， α -十三烷基- ω -羟基-聚(氧-1,2-亚乙基)1.0-2.0%，2,2-二羟甲基丁醇 0.2-1.0 %，氢氧化铵 0.1-0.2%。

2、聚氨酯消光树脂

为皮革工业助剂，乳白色，pH8-9，沸点100°C((1.013hPa)，密度1g/cm³(20°C)，化学性质稳定，根据企业提供的MSDS，主要成分为水65-80 %、聚氨酯10-20%、一缩二丙二醇二甲醚1-10%、二氧化硅1-10%、磷酸三丁酯0.25-1%、2-溴-2-硝基-1,3-丙二醇< 0.025%。

3、水溶性聚氨酯（PU）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液体，乳白色，易与水相溶，稳定，主要成分为去离子水 78%，水性聚氨酯树脂 19.8%，聚醚改性聚二甲基硅氧烷 2.2%。

4、聚丙烯酸树脂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液体，乳白色，pH6-8，沸点 100°C，可混溶于水，稳定，主要成分为水 60-70%，十二烷基硫酸钠 1-10%，聚丙烯酸酯 20-40%。

5、丙烯酸树脂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液体，不透明，pH8-9，沸点 100°C(212°F)，溶于水，稳定，主要成分为水 25-40%，丙烯酸 60-75%。

6、聚丙烯酸亮光树脂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液体，不透明，pH8，沸点 100°C(212°F)，溶于水，稳定，主要成分为水 65-70%，聚丙烯酸聚合物 30-35%。

7、聚氨酯亮光树脂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液体，乳白色，pH7-9，沸点 100°C(212°F)，不易燃，溶于水，稳定，主要成分为水 70-75%；聚氨酯 15-20%。

8、消光填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液体，白色，pH8.4，沸点 100°C(212°F)，溶于水，稳定，主要成分为聚丙烯酸酯 30-35%，三乙醇胺 1-5%，水 60-70%。

9、手感剂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液体，清澈，pH6-8，沸点 100°C(212°F)，溶于水，稳定，主要成分为水 45-50%，聚烷基(C1-18)[N-(氨烷基(C2-4))亚氨基亚烃基(C2-4)]硅氧烷 30-35%， α -十三烷基- ω -羟基-聚(氧-1,2-亚乙基)10-15%，二甘醇一丁醚 5-10%。

10、涂饰助剂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液体，无色，pH7，沸点 241.8°C，溶于水，稳定，主要成分为 1,2-丙二醇碳酸酯 90-100%，水 0-10%。

11、交联剂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液体，清澈，沸点 242°C(468°F)，主要成分为 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50-70%)，碳酸丙二醇酯(15-20%)，异氰酸交联聚合物(10-15%)，异氰酸酯交联聚合物(7-10%)。

12、增稠剂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液体，白色，pH8.4，沸点 100°C(212°F)，溶于水，

稳定，主要成分为聚丙烯酸酯 30-35%，酪蛋白 1-5%，甘油三酯 10-20%，水 40-55%。

13、流平剂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液体，琥珀色，沸点 100°C((212°F)，不易燃，可混溶于水，不具备自燃性，主要成分为 α -[3-[1,3,3,3-四甲基-1-(三甲基硅基-氧代)二硅氧烷]-丙基- ω -羟基聚氧乙烯)(75-98%)，水 2-25%。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员工约 350 人，本项目研发中心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剂解决，因此不新增员工，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员工仍约 350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车间实行三班制生产，其余实行一班制。本项目研发批次按 12 批次/年计，每批次试验机开机时间约 24 小时。利用现有食堂。

2.1.8 周边概况及平面布局

1、周边概况

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区周围情况如下：

东面：为浙江正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面：为明新路，路南为嘉兴耕宇商业展示有限公司；

西面：为宋乔实业以及浙江瑞华皮业有限公司；

北面：为伍子塘，河以北为农田及农户（焦山门村，距离本企业最近距离 187m）。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及平面布置示意图(卫星图)见附图 7。

2、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占地面积约 3582 平方米。整条测试涂饰线为东西走向布局。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9。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

本项目利用《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中的部分半成品进行研发测试。具体涉及到的工艺流程如下：

1、本项目高物性汽车内饰真皮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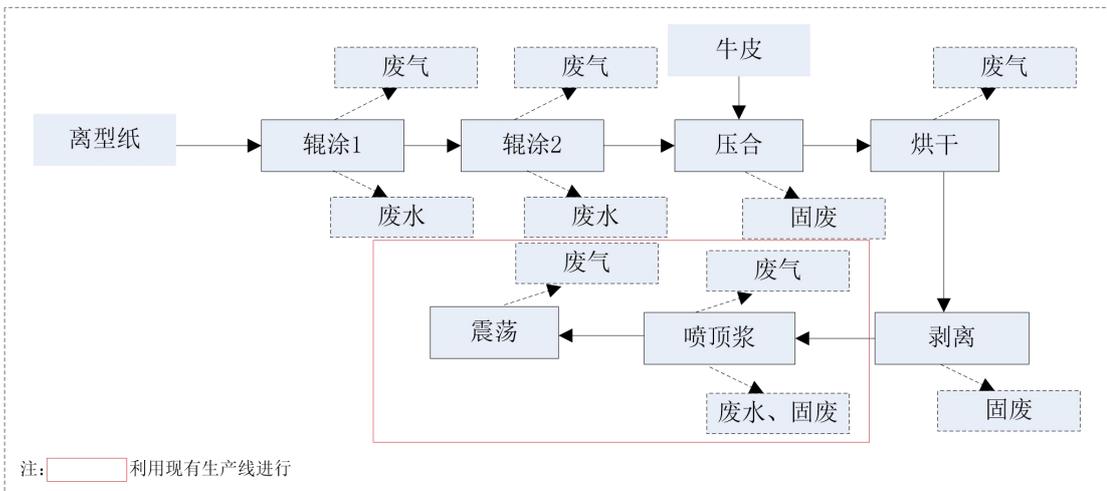


图 2-1 高物性汽车内饰真皮研发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辊涂 1、辊涂 2： 按要求进行两次的精确底涂。将适量的化料加在带有抽泵的料桶中，抽泵将持续稳定的化料流入辊槽，将离型纸向上平放在传送带上，当离型纸移动到辊子下，化料均匀地涂抹到离型纸上，辊涂量的大小取决于辊子的速度。

压合： 将皮革与已上料的离型纸采用旋压复合的形式进行压合。

烘干： 半成品经传输带传输至红外线静电干燥烘道进行烘干。

剥离： 利用卷放粘胶带装置，粘贴于已经剥离皮张的离型纸表面。由于粘胶带表面带有粘性，胶带粘走了没有随皮革剥落的剩余涂层薄膜。

2、化学实验、散发实验、环境实验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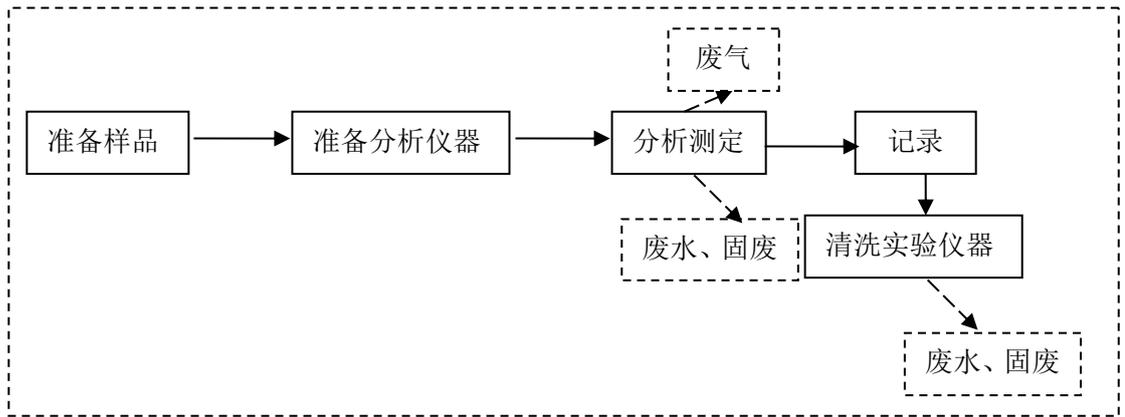


图 5-1 化学实验、散发实验、环境实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物理实验工艺流程（物理实验包括力学、磨耗、摩擦色牢度、耐污、软度、涂层粘着牢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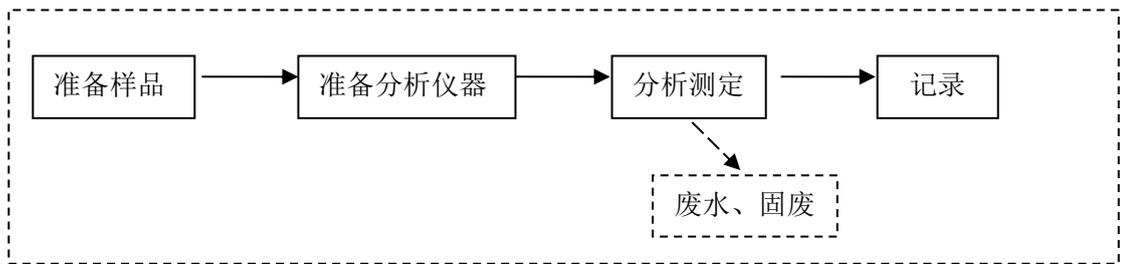


图 5-2 物理实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化学实验包括 pH、油脂含量、铬含量、固含量、水份、收缩温度及水质分析；散发实验包括气味、冷凝组分、甲醛含量；环境实验包括老化实验、收缩率、氙灯光照实验。上述实验针对皮革所做的实验以及涉及一些常规的实验，实验过程中涉及到皮革，皮革在本实验中不增加，利用《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及本项目中的原材料或者成品进行实验。分析测定及设备清洗前两遍震荡冲洗废水纳入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与处置，其后废水进入企业污水处理站。

2.2.2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污染因子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设备清洗	COD _{Cr} 、NH ₃ -N
	分析测定	COD _{Cr} 、NH ₃ -N
废气	配料、辊涂、烘干、分析测定	丙烯酸、非甲烷总烃
	分析测定	硫酸雾、盐酸雾、二氯甲烷、甲醛、非甲烷总烃
	污水站、辊涂、烘干	恶臭
固废	原料使用	实验室废物（废试剂、废液、废试剂瓶等）
	实验测试	废试剂瓶
	压合、剥离	废离型纸、胶带
	设备检修	废机油
	原料使用	废油桶
噪声	设备噪声	L _{Aeq} （噪声 N）

三、建设项目准入符合性分析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总体规划》（2017-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范范围和空间层次规划区范围：包括大桥整个镇域，面积为87.44km²。其中，平湖塘以南、孔庙塘以西纳入嘉兴中心城区范围，面积为11.25km²。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嘉兴城市总体规划和大桥镇总体规划要求，服从规划管理。规划中心镇区范围：位于平湖塘北侧、沪杭高速公路西侧，主要涉及十八里村、江南村和中华村，规划面积约5.11km²。重点优化各类城镇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完善市政、交通等基础设施配套，并与周边区域功能相协调。</p> <p>（2）总体发展战略</p> <p>a、科技引领和产业提升战略突出科技创新的核心地位，通过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集聚培育高端人才，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重点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结合现有产业基础，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新材料产业。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集聚式、规模化发展，使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引领经济发展的新动力。</p> <p>b、生态统领和产业转型战略将生态建设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到统领全镇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高度，大力发展绿色循环经济，全面提升生态文明水平，共同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推动产业结构高端化、产业发展集群化、产业布局合理化，推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都市高效生态农业的融合发展，构建具有融合、开放、集聚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p> <p>c、区域协同和城乡统筹战略依托沪嘉杭G60科创走廊和全面接轨上海示范区建设，深化与上海、杭州全方位、紧密型的科创合作和产业对接。</p>

按照“一城五区”的空间结构，突出科研孵化创新区的统领地位，城镇空间形成组团发展，组团之间功能、交通联系便捷的发展格局；乡村地区突出葡萄等农业特色，加强美丽乡村建设以及特色文化的挖掘，打造田园综合体，形成城乡统筹发展格局。

d、三生融合和品质提升战略以国际一流产业新城为标杆，营造生产功能与生活功能、生态功能相生相融的创新创业氛围，激发新城的活力，并通过组团化、网络化空间格局的构建，凸显小城市魅力。以实现高品质、高效益的空间生产为方向，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深度推进产城融合。

(3) 镇域总体空间结构规划大桥镇域空间形成“一心、两轴、两廊、五片区”的结构。其中：“一心”：即科创中心，以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浙江中科院应用技术研究院为代表；“两轴”：依托亚太路形成科创功能联动轴；沿广益路-新大公路打造产业发展联动轴；“两廊”：指平湖塘生态廊道、沪杭基础设施廊道；“五片区”：包括科研孵化创新区、科教文化生活区、产业转型升级区、产业加速示范区、科技智慧农业区。

(4) 镇域产业布局规划

a、产业发展导向进一步发挥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浙江中科院应用技术研究院的科研服务力量，继续放大新一代信息技术已成规模的优势，加快发展生物医药、新材料等初具规模优势的产业类型；依托沪嘉杭G60科创走廊和全面接轨上海示范区建设，深化与上海、杭州全方位、紧密型的科创合作和产业对接，发展网络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构建“1+3+1”的产业体系，分别为科创服务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健康医疗产业+智慧农业。

b、第一产业布局规划以打造都市型现代生态农业区为目标，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稳定发展粮食战略产业，着力提升江南葡萄、绿色蔬菜、特色水产、精品水果等四大特色农业，减量提质转型发展畜牧业，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农产品加工和流通业等农业新兴产业。重点打造“四区多园”。“四区”即粮油生产示范区、江南葡萄示范区、特色水产示范区和蔬菜瓜果示范区；“多园”指西甜瓜、鲜食蔬菜、江南葡萄、生态甲鱼等精品园。

	<p>c、第二产业布局规划通过科技创新，推进制造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增强自主创新能力，逐步实现传统优势制造业的转型与升级，进而形成特色产业集群与品牌效应，打造大桥镇的产业名片。进一步深化并完善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工作，加快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进程，提高资源要素配置效率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重点建设科研孵化创新区、产业加速示范区和产业转型升级区。</p> <p>d、第三产业布局规划科创服务业：依托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浙江中科院应用技术研究院的科研优势，引入更多的科创服务机构和平台，导入专业化经理人培训学院，转变应用技术，做强、做大技术成果转化。引入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夯实专业技术转移服务和专业经理人支持，同步补足职业技术学院/技术培训机构的不足，提供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搭建公共研发网络平台，借助专业技术转移服务，打破国内研究院相对封闭的应用技术转化模式，推动院企创新合作与技术对接。科创服务业空间布局上围绕亚太路、王庙塘展开布局，提高开发密度、空间开放性与丰富性，形成创新场域，打造国际科研创新走廊。生活型服务业：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服务创新人才的要求，高标准配套大桥镇生活服务设施，包括居住配套、商贸服务、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方面。休闲旅游业：依托城市近郊的区位优势、科研创新优势、特色农业资源以及胥山等吴越文化载体，打造集乡村度假、文化体验、农业科技展示、农业观光等功能于一体的都市田园综合体，加强与周边湘家荡、世合、梅花洲等旅游板块的衔接，融入区域旅游线路，借势发展。</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一心、两轴、两廊、五片区”空间结构“五片区”之一——产业转型升级区范围，根据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8），本项目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用地性质；本项目主要内容为高物性汽车内饰真皮研发项目，符合南湖区1341产业导向，因此本项目符合《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总体规划》（2017-2035）要求。</p>
	<p>1、《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p>

案》（浙环发【2024】18号）和《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湖区嘉兴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0220001-1（嘉兴工业区、南区和嘉兴工业区），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5，由表可知，本项目满足要求。

表 3-1 与重点管控单元要求要求相符性分析

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要求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属于技改二类工业项目，离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较远（最近敏感点焦山村距离本项目北厂界 187m。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重新报批，不超原报批总量，且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现“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企业不属于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要求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加强监管，企业按要求完成应急预案制定，并做好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企业已实施清洁生产，采用节水、低能耗设备，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由上述对照分析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2、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

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号）符合性分析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1月19日发布《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战略部署，认真落实长江保护法，进一步完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系，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本实施细则是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实施更严格的管控措施的重要依据，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涉及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活动。本项目与该细则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3-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符合
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符合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涉及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符合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构界定。		
	第八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第九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第十一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也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十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号）的要求。

3、与《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不属于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包括苏州塘、嘉兴环城河、杭州塘、崇长港、上塘河）核心监控区 2000m 范围内，也不属于拓展河道（澜溪塘）核心监控区 1000m 范围内，因未纳入管控范围，本报告不进行符合性分析。

4、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文件，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的开发利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不属于京杭大运河核心监控区 2000m 范围内，因此未纳入管控范围，本报告不进行符合性分析。

5、与《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表 3-3 与《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排查要点	1、企业各工序、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清浄下水去向和管网基本情况，包括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2、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参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执行，可委托专业机构排查；需形成管网系统排查成果，包括管网系统建设平面图（带问题节点）、检测与评估报告（含缺陷清单）。3、企业涉水排放口（包括涉及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浄下水排放口、溢排水排放口等）设置情况，包括排口类型、规范化建设、标识等情况。4、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区域、收集池容量及雨水切换控制（切换方式、控制要求）等情况。	1、企业各工序、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纳管排放，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符合要求 2、企业应及时委托专业机构排查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形成排查成果。3、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设置规范，标示清晰。4、本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污染小。本项目无储罐区，风险物资装卸在厂房内，本项目利用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150m ³ ），设有雨水截止阀。	符合
长效管理要点	1、建立企业内部管网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2、有条件的企业配	1、厂区应建立内部管网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提升管网运行维护能力。3、自觉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4、按园区要求实施初期雨水分时段输送。</p>	<p>理。2、企业废水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配备管网排查设施。3、企业将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4、本项目厂区无储罐区，风险物资装卸在厂房内，按园区要求实施初期雨水分时段输送。</p>	
	<p>由上表分析可知，企业基本能满足《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p> <p>6、与《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修正）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p> <p>（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p> <p>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南湖区嘉兴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p> <p>（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p> <p>结合总量控制要求可知，项目实施后，企业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_{Cr}、NH₃-N、VOCs。</p> <p>（3）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p> <p>本项目拟实施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区域属于南湖区嘉兴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根据企业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p> <p>项目主要为高物性汽车内饰真皮研发，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嘉兴市南湖区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南政发[2008]37号）中的相关规定，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同时项目已取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的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综上所述，该工程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要求。</p> <p>7、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见表 3-4。

表 3-4 “四性五不批”对照分析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生态环境管控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且固废可做到安全合理处置。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指标均达标。随着“五气共治”、“工业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等工作的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对周围地表水体基本无影响；噪声对各厂界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对当地环境质量的叠加影响较小，项目建设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符合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实施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确保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可以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根据《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2022 年）》、专家评审意见及现状排查，原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各污染物能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	符合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环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本次项目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原则和要求。

四、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4.1 空气环境

4.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环境质量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区，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受臭氧（O₃）影响，2023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二级标准，除臭氧（O₃）外其余指标均达到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浓度为29μg/m³，同比上升11.5%；臭氧（O₃）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90百分位浓度为165μg/m³，同比下降5.7%；全年优良天数为305天，优良天数比例为83.6%，同比上升2.8个百分点。由上可知，嘉兴市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4.1.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嘉兴市区常规监测数据（监测点与项目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考虑到2023年度《2023年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部分数据未公开，环评中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仍沿用2022年度数据。具体数据见表4-1。

表 4-1 嘉兴市区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百分位（98%）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	150	7.33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百分位数（98%）日平均质量浓度	59	80	73.7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3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96	150	6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3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66	75	88	
CO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	不达标

根据统计，除臭氧（O₃）超标外，其余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臭氧（O₃）超标倍数为0.09。

4.1.4 减缓措施

根据《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嘉政办发[2019]29号）：到2030

年，PM_{2.5}年均浓度达到 30 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接下来，全市将进一步健全治气工作的体制机制，明确“167”工作思路，分解 7 个方面 36 项任务。实施工业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完成热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废气清洁排放技术改造，统筹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机动车污染防治、扬尘烟尘整治和农村废气治理专项行动。全面启动区域臭气废气整治工作，开展风险源排查，编制整治方案和项目库，明确三年内完成 90 个市级重点企业治理项目，扎实推进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全监管等“五全”目标落实。随着上述工作的持续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

4.2 地表水

4.2.1 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3 年）

根据《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数据，全市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98.8%，全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2023 年嘉兴市 83 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中Ⅱ类 14 个、Ⅲ类 68 个、Ⅳ类 1 个，分别占 16.9%、81.9%、1.2%。与 2022 年相比，Ⅲ类及以上比例下降 1.2 个百分点，Ⅳ类比例上升 1.2 个百分点。83 个断面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年均值浓度分别为 4.1mg/L、0.34mg/L 和 0.129mg/L，高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同比分别下降 6.8%、12.8%和 11.0%。

4.2.2 所在区域水质现状调查

本项目选址区域主要为平湖塘及其支流水域，为了解项目附近河流的水环境现状。本评价引用 2021 年 12 月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平湖塘沪昆高速断面的水质监测资料（监测报告编号 HJ21-12-2071）进行了水质评价，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2.6km。具体监测断面见附图 2 中地表水监测断面。

（1）评价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选址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

（2）水质评价方法

根据 HJ2.3-2018 附录 D，项目采用水质指数法进行评价，单项水质参数 i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S_{i,j}$ 的计算模式为:

$$S_{i,j} = C_{i,j} / C_{si}$$

DO 的标准指数为: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geq DO_s$$

$$S_{DO,j} = 10 - 9 \frac{DO_j}{DO_s} \quad DO_j < DO_s$$

$$DO_f = 468 / (36.6 + T)$$

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上述式中:

$S_{i,j}$ ——水质参数 i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 ——水质参数 i 在 j 点的实测浓度, mg/L;

C_{si} ——水质参数 i 的水质标准, 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 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标准, mg/L;

T ——水温, °C。

pH_{sd}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当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大于 1 时, 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 已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

(3) 评价结果与分析

具体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见表 4-2。

表 4-2 2021 年 12 月平湖塘沪昆高速断面水质监测评价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断面	监测时间	结果	石油类	COD _{Mn}	氟化物	NH ₃ -N	LAS
平湖塘 沪昆高 速断面	2021.12.21 -2021.12.23	平均浓度	0.03	4.00	0.47	0.767	0.11
		标准指数	0.6	0.667	0.47	0.767	0.55
		类别	III	III	III	III	III
		III类标准	≤0.05	≤6	≤1	≤1.0	≤0.2

由以上水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平湖塘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为良好。

综上可知，本项目周边水体水质总体尚可，均能达到相应功能区III类水体标准。随着近年开展“五水共治”工作的进一步深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已有较大改善。

4.2.3 减缓措施

全市环保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保大会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拉高标杆、强化担当、狠抓落实，不断深化“三五共治”，切实抓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全面打响污染防治攻坚战，高标准推进“美丽嘉兴”建设，为巩固治水效果，有效解决“反复治、治反复”问题，嘉兴市南湖区“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嘉兴市南湖区河长制办公室根据《浙江省“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等文件，印发了《南湖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通过全面推进截污纳管，建立完善长效运维机制，基本实现管辖范围内污水“应截尽截、应处尽处”，使全区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水生态安全保障进一步提升。具体目标为二环以外区域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启动、分年安排验收。确保全区整体达到“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标准。二环以内区域按市、区两级职责协同整治。随着上述工作的持续推进，区域地表水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

4.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嘉兴工业聚集区内，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4.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监测。

4.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高物性汽车内饰真皮研发，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厂区处理后达标纳管，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4.7.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本项目涉及到的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焦山门村（距离本项目北厂界 187m），具体分布图如下。



图 4-1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4.7.2 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

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4.7.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7.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现有厂房位于嘉兴市工业聚集区内，因此不涉及。

表 4-3 主要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居民)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相对本项目最近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焦山门村农居点	120°53'3.81"	30°44'40.81"	约 50 人	GB3095-2012 中的保护人体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北	187	360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本项目采用经纬度。									

4.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4.8.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kg/h)		无组织控制值	选用标准
粉尘	120	15m	3.5	1.0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5m	10	4.0	
甲醛	/	/	/	0.25	
氯化氢	/	/	/	0.024	
硫酸雾	/	/	/	1.2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NH₃、H₂S 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4-5。

表 4-5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H ₃	4.9kg/h	15m	1.5mg/m ³
H ₂ S	0.33kg/h	15m	0.06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15m	20（无量纲）

参照《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公式计算得到的相关标准，经《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推算，本项目其他废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速率可按下式确定。

$$Q=CmRKe$$

式中：Q-排气筒允许排放速率，kg/h；Cm-标准浓度限值；R-排放系数，（嘉兴，二类区，15m 取 6，20m 取 12）；Ke-地区性经济技术系数，取值为 0.5--1.5，（取 0.85）。污染物允许排放浓度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的相关规定。

本评价二氯甲烷环境质量标准采用多介质环境目标值(AMEG)计算得到，即 AMEG=0.107×LD₅₀/1000

式中：AMEG—空气环境目标值（相当于居住区空气中日平均最高容许浓度，mg/m³）

LD₅₀—大鼠经口给毒的半数致死剂量。具体标准值见表 4-6。

表 4-6 允许排放速率计算值

废气	环境标准浓度限值(mg/m ³)	允许排放速率(kg/h)	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15m		
丙烯酸	0.06	0.306	6.0	0.24
二氯甲烷	0.513	/	/	2.052

*注：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取环境标准浓度的 4 倍。

通过对比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规定的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从严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限值，详见表 4-7。

表 4-7 GB37822-2019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食堂油烟。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见表 5。根据本项目厨房规模，食堂厨房属于中型，要求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在 75%以上。

表 4-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名称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在建项目：磨革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9。

表 4-9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kg/h)		无组织控制值	选用标准
粉尘	120	15m	3.5	1.0	GB16297-1996

NH₃、H₂S 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4-10。

表 4-10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H ₃	4.9kg/h	15m	厂界标准值：1.5mg/m ³
H ₂ S	0.33kg/h	15m	厂界标准值：0.06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15m	厂界标准值：20（无量纲）

参照《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公式计算得到的相关标准，经《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推算，本项目其他废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速率可按下列公式确定。

$$Q=CmRKe$$

式中：Q-排气筒允许排放速率，kg/h； Cm-标准浓度限值； R-排放系数，（嘉兴，二类区，15m 取 6）； Ke-地区性经济技术系数，取值为 0.5--1.5，（取 0.85）。污染物允许排放浓度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的相关规定。具体标准值见表 4-11。

表 4-11 允许排放速率计算值

废气	环境标准浓度限值(mg/m ³)	允许排放速率(kg/h)	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15m		
丙烯酸	0.06	0.306	6.0	0.24

*注：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取环境标准浓度的 4 倍。

超细纤维纺丝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见表 4-12。

表 4-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	企业边界

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干法贴面工艺废气和含浸烘干废气执行 GB21902-2008《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表 6 规定的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4-13。

表 4-13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生产工艺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1	VOCs	200(不含 DMF)	聚氨酯干法工艺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00	后处理工艺	
		200	其他	
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1	VOCs	10	/	企业边界

定型废气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4-12。在建项目属于涂层整理企业或生产设施，本评价建议废气排气筒排放标准参照 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 VOCs 特别排放限值，VOCs 执行涂层排

放限值。

表 4-14 DB33/962-201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现有企业	新建企业	特别排放限值	
1	颗粒物	所有企业	20	15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染整油烟		30	15	10	
3	VOCs		60 (120) ³	40 (80)	30 (60)	
4	臭气浓度 ¹		500	300	200	

1、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苯系物是指除苯以外的其他单环芳烃中的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等合计，若企业涉及其他苯系物原辅料应进行监测并计算在内。

2、括号内排放限值适用于涂层整理企业或生产设施。

纺织染整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符合表 2 规定，见表 4-15。

表 4-15 DB33/962-201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臭气浓度 ¹	20	监控点环境空气中所监测污染物项目的最高允许浓度	执行HJ/T 55的规定，监控点设在周界外10m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注1：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注2：苯系物是指除苯以外的其他单环芳烃中的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等合计，若企业涉及其他苯系物原辅料应进行监测并计算在内。

注3：括号内排放限值适用于涂层整理企业或生产设施。

定型工序 VOCs（参照 NMHC 标准）、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16。

表 4-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NMHC	4.0 mg/m ³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见表 4-15。根据本项目厨房规模，食堂厨房属于中型，要求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在 75%以上。

表 4-1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名称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4.8.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企业废水纳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南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入网标准执行《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中的表2标准，其中氨氮入网排放标准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废水经嘉兴市南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尾水通过联合污水一期管线排放至杭州湾，排海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18。

表 4-18 废水排放入网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GB30486-2013 表2 中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6-9	企业废水总排口
2	色度	100	
3	悬浮物	120	
4	BOD ₅	80	
5	动植物油	30	
6	硫化物	1.0	
7	COD _{Cr}	300	
8	NH ₃ -N	70	
9	总氮	140	
10	总磷	4	
11	氯离子	4000	

表 4-19 废水排海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GB30486-2013 表2 中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6-9	企业废水总排口
2	色度	30	
3	悬浮物	10	
4	BOD ₅	10	
5	动植物油	1	
6	COD _{Cr}	50	
7	NH ₃ -N	5 (8) *	
8	总氮	15	
9	总磷	0.5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0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0C 时的控制指标。

在建项目：超细纤维生产过程中原料为PET，纺丝工段（含挤出、延伸工序）有废水产生，纺丝废水经企业单独设计的1套合成树脂废水处理设施（I）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污水管网，纺丝废水入网浓度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中的直接排放限值（标准中注明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经由城镇污水管线排放，应达到直接排放限值）。

GB21902-2008《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包括企业中纺织及

其染色工艺及与这些工艺相关的装置。因此，超纤布后序整色、漂洗工序产生的整色、漂洗废水不执行GB21902-2008《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中规定企业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时，其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由企业与企业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干法工艺产生少量废气喷淋废水，该喷淋废水与染整废水合并处理。《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 4287-2012）规定生产设施产生的污水混合处理排放的情况下，应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最严格的浓度限值。所以该股废水入网浓度应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 4287-2012）。

超纤布后序碱减量、整色、漂洗等工序有碱减量废水、整色废水和漂洗废水产生，地面清洗水主要产生于染整区域，因此，在建项目产生的碱减量、整色、漂洗废水以及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 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其中，苯胺类和六价铬执行表 1 相关要求，经企业单独设计的另 1 套纺织染整废水处理设施（II）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污水管网。

表 4-20 在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除 pH 外，单位均为 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GB31572-2015 表 1 中 直接排放限值	GB 4287-2012 表 2 中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纺丝废水	碱减量废水、染色漂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	
1	pH	6-9	6-9	企业废水总排口
2	色度	/	80	
3	悬浮物	30	100	
4	COD _{Cr}	60	200	
5	氨氮	8	20	
6	BOD ₅	20	50	
7	总氮	40	30	
8	总磷	1.0	1.5	
9	苯胺类	/	1.0*	
10	总锑	/	0.1	
11	六价铬	/	0.5*	车间或生产设施 废水排放口

注：*苯胺类和六价铬执行 GB 4287-2012 表 1 相关要求。

4.8.3 噪声控制标准

企业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21。

表 4-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8.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其中一般固体废物的排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标准。

4.9 总量控制原则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和排污方案优化选择等为基本控制原则。

该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目标值，为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总铬、颗粒物、VOCs。

4.9.1 原审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 根据嘉(南)环建【2019】22 号，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11455t/a，COD_{Cr}5.573t/a，NH₃-N0.557t/a，总铬 0.153t/a，颗粒物 0.458t/a，VOCs0.636t/a。

原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重大变动，根据《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 年)，原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排入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量 15t/a，COD_{Cr} 0.0008t/a。总量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即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COD_{Cr}≤50mg/L，COD_{Cr}

0.001t/a。

因此，原审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11440t/a，CODcr5.572t/a，NH₃-N0.557t/a，总铬 0.153t/a，颗粒物 0.458t/a，VOCs0.636t/a。

4.9.3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即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COD_{Cr}≤50mg/L、NH₃-N≤5mg/L，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0.001t/a，NH₃-N 0 t/a。

4.9.4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既排放生活污水，也排放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11455t/a，COD_{Cr}5.573t/a，NH₃-N0.557t/a，总铬 0.153t/a，颗粒物 0.458t/a，VOCs0.636t/a。

本项目排污权指标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8号）文件执行。

4.9.5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原审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¹⁾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削减比例	区域调剂量 ⁽²⁾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名称						
废水	污水量	111440	15	/	/	/	111455
	COD _{Cr}	5.572	0.001	/	/	/	5.573
	NH ₃ -N	0.557	0	/	/	0	0.557
	总铬	0.153	0	/	/	0	0.153
废气	颗粒物	0.458	0	/	/	0	0.458
	VOCs	0.636	0	/	/	0	0.636

注（1）：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折算，即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COD_{Cr}≤50mg/L、NH₃-N≤5mg/L。（2）本项目为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本项目新增量不超原项目报批量，故无需调剂。

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5.1.1 原有污染情况

5.1.1.1 企业概况及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

企业历年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5-1。

表 5.1 企业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审批部门	审批时间、文号	三同时验收情况	备注
1	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	牛皮汽车革 60 万张/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原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2003.10.21 嘉环建函 [2003]70 号	2011.11.1 嘉环建验 [2011]58 号	
2	浙江明新世腾皮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牛皮汽车内饰革 50 万张/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原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	2006.11.6 南环函【2006】 188 号	2016.11.22 两个项目已合并验收， 南环验【2016】71 号	
3	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张牛皮汽车革增资技改项目	牛皮汽车内饰革 50 万张/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原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	2010.9.10 南环函【2010】 155 号		
4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 万张数控智能汽车裁片床及涂饰技术改造（机器换人）项目	牛皮汽车内饰革总产量为 50 万张/a（包括 5 万张数控智能汽车裁片床及涂饰）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018.1.15 南行审投环 【2018】2 号	2019.1.25 已通过自主 验收	
5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牛皮汽车内饰革 110 万张/a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018.4.19 南行审投环 【2018】65 号	2020.8.3 已 通过阶段性 自主验收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后整饰验收时已达产，但前道暂未实施，故前道复鞣染色暂未验收
6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物理、化学测试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018.6.27 南行审投环 【2018】92 号	未投产	现重大变动，故重新报批
7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水性定岛超纤车用新材料的研发技改项目	全水性定岛超纤车用新材料（研发）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19.5.31 嘉（南）环建 【2019】22 号	暂未实施， 故未组织验 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4 产品方案及规模

现有项目产品规模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单位：t/a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计量单位	原审批(备案)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牛皮汽车内饰革	万张/年	110 ⁽¹⁾	110 ⁽²⁾	挤水、回软、染色、复鞣工艺暂未实施

注：(1) 其中 60 万张为复鞣染色、涂饰及后整饰；50 万张为涂饰及后整饰；

(2) 60 万张复鞣染色(包括挤水、回软、染色、复鞣)工段未实施；110 万张采用已复鞣染色后的头层皮胚直接进行后道涂饰及后整饰工序。

2.1.5 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与原环评变化情况
1	牛皮汽车革生产线	液压通过式挤水机	/	2	0	-2
2		片皮机	/	2	3	1
3		削匀机	/	3	0	-3
4		削匀机自动搭皮系统	/	2	0	-2
5		水场自动配料系统	/	1	0	-1
6		往复式挤水机	/	3	0	-3
7		挤压通过式挤水伸展机	/	2	0	-2
8		湿震荡机	/	1	0	-1
9		新涡轮增压真空干燥机	/	2	0	-2
10		震荡拉软机	/	1	0	-1
11		磨革机	/	5	6(1台备用)	1
12		量革机	/	6	4	-2
13		除尘机	/	3	6	3
14		摔软转鼓	/	16	6	-10
15		涂饰自动配料系统	/	1	1	0
16		辊涂机	/	10	11	1
17		自动清洁机	/	2	1	-1
18		喷浆机	/	12	14	2
19		机械发泡系统	/	2	1	-1
20		在线混合系统	/	10	2	-8
21		震荡拉软机	/	2	8	6
22		自动接皮机	/	20	12	-8
23		红外线烘箱包括洗线	/	16	10	-6
24		压花机	/	11	9	-2
25		压花辊	/	10	30	20
26		对色仪	/	3	5	2
27		量革机	/	3	4	1
28		打孔机	/	2	0	-2
29		裁片机	/	11	3	-8
30		裁床	/	4	1	-3
31		电脑画皮机	/	2	1	-1
32		削皮机	/	2	3	1
33		转鼓	/	16	6	-10
34		调湿线	/	1	0	-1
35		调湿调温烘箱	/	5	0	-5

36	绷板机	/	4	0	-4
37	涂饰车间空气净化工程	/	1	1	0
38	冷冻式干燥机	/	3	3	0
39	阿特拉斯空气压缩机	/	2	4	2
40	阿特拉斯空气压缩机	/	1	1	0
41	储气罐	/	3	0	-3
42	电动叉车	/	5	5	0
43	液压手动叉车	/	3	0	-3
44	地磅	/	4	1	-3
45	电气动力柜	/	10	0	-10
46	顶涂机	/	1	1	0
47	振荡机	/	2	8	6
48	旋转绷板干燥机	/	2	1	-1
49	冷冻机	/	2	3	1
50	室内风机	/	4	0	-4
51	实验不锈钢转鼓	/	8	0	-8
52	冲孔机	/	1	1	0
53	数控皮革冲孔机	/	3	1	-2
54	挂晾线	/	3	8	5
55	磨革机打饼机	/	2	2	0
56	手工喷台	/	1	2	1
57	成品摔软转鼓	/	2	2	0
58	送皮架	/	1	0	-1
59	红五环	/	1	1	0
60	阿特拉斯	/	1	0	-1
61	智能数控裁片机	/	1	1	0
62	皮坯片皮机	/	1	1	0
63	通过式熨皮压机+搭码机	/	1	1	0
64	ATLAS 氙灯老化仪	/	1	0	-1
65	皮革自动修边挂晾系统	/	1	0	-1
66	巴西皮革行业 ERP 系统	/	1	1	0
67	成都供水系统	/	2	0	-2
68	削匀沫传送带	/	1	0	-1
69	不锈钢热水桶	/	1	0	-1
70	回水不锈钢热水桶	/	1	1	0

2.1.6 原辅材料消耗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情况如表 2-6 所示。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原环评审 批量	目前实际 消耗量	变化情况	最大存在 量	备注
1	头层皮坯	万张/a	50	110*	+60	4	750kg/捆
2	头层蓝湿皮	万张/a	60	0	-60	0	/
3	颜料膏（聚氨酯类）	t/a	112	112	0	5	120kg/塑料桶
4	聚氨酯消光树脂	t/a	229	229	0	9	120kg/塑料桶
5	水溶性聚氨酯（PU）	t/a	264	264	0	11	120kg/塑料桶
6	聚丙烯酸树脂	t/a	157	157	0	6	120kg/塑料桶
7	丙烯酸树脂	t/a	210	210	0	8	120kg/塑料桶
8	聚丙烯酸亮光树脂	t/a	108	108	0	4	120kg/塑料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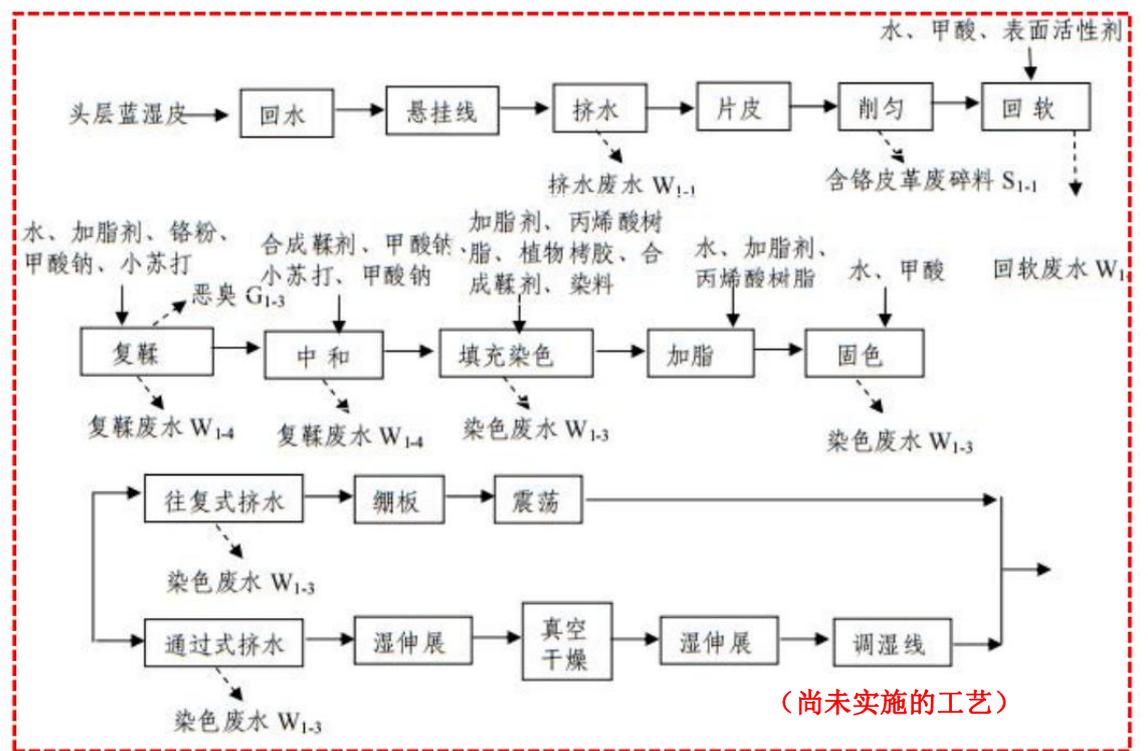
9	聚氨酯亮光树脂	t/a	69	69	0	3	120kg/塑料桶
10	消光填料	t/a	104	104	0	4	120kg/塑料桶
11	手感剂	t/a	52	52	0	2	120kg/塑料桶
12	涂饰助剂	t/a	69	69	0	3	12kg/金属桶
13	交联剂	t/a	62	62	0	3	120kg/塑料桶
14	增稠剂	t/a	8	8	0	0.3	120kg/塑料桶
15.0	流平剂	t/a	4	4	0	0.2	120kg/塑料桶
16	铬粉	t/a	147	0	-147	6	25kg/袋装
17	表面活性剂	t/a	51	0	-51	2	1t/塑料桶
18	加脂剂	t/a	630	0	-630	26	1t/塑料桶
19	植物栲胶	t/a	672	0	-672	28	25kg/袋装
20	甲酸钠	t/a	84	0	-84	4	25kg/袋装
21	合成单宁	t/a	840	0	-840	35	25kg/袋装
22	甲酸	t/a	105	0	-105	4	1t/塑料桶
23	染料	t/a	126	0	-126	5	25kg/袋装
24	补伤膏（聚氨酯类）	t/a	360	360	0	15	120kg/塑料桶
25	小苏打	t/a	67.2	0	-67.2	3	25kg/袋
26	防腐剂	t/a	19	0	-19	1	200kg/塑料桶

5.1.3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落实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企业已于2017年12月25日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登记编号9133040278291229XX001P），并于2018年3月31日至2022年9月23日期间进行变更、延续，证书编号未变。

5.1.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1、牛皮汽车革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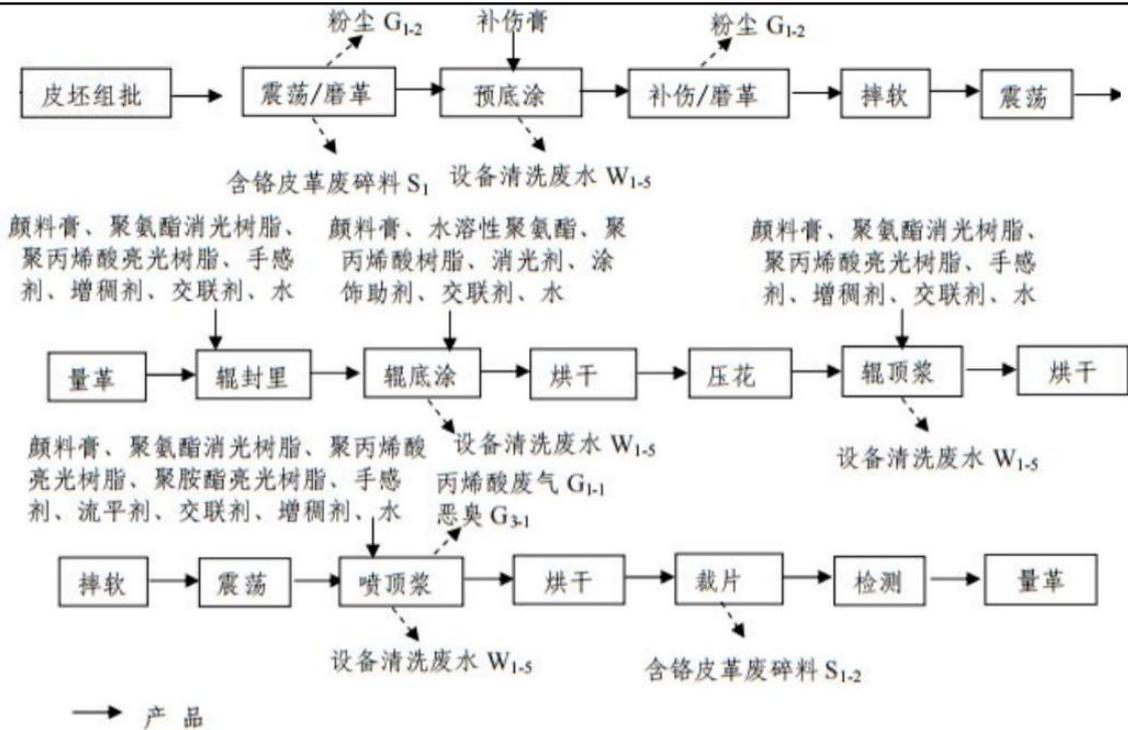


图 5-1a 牛皮汽车革生产流程图

2、配料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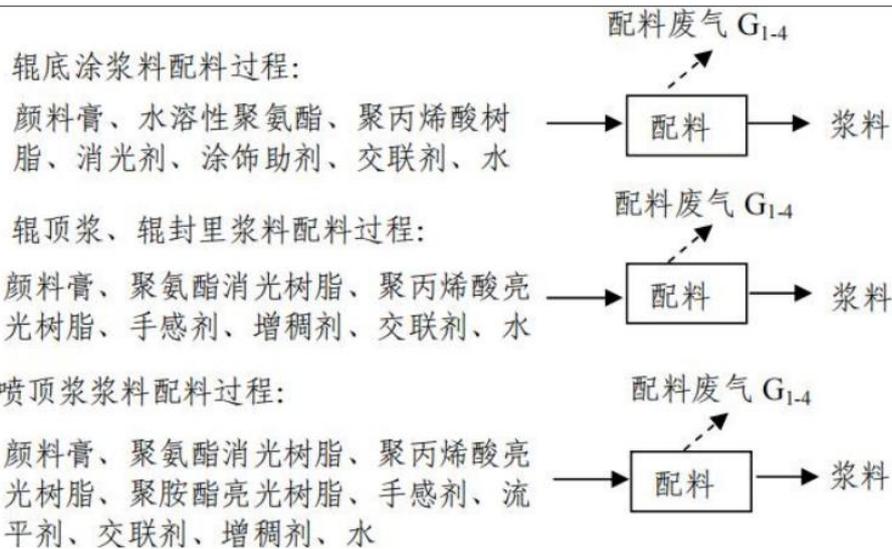


图 5-1b 配料工艺流程图

3、全水性定岛超纤车用新材料的研发项目-开发试验方法及技术路线（在建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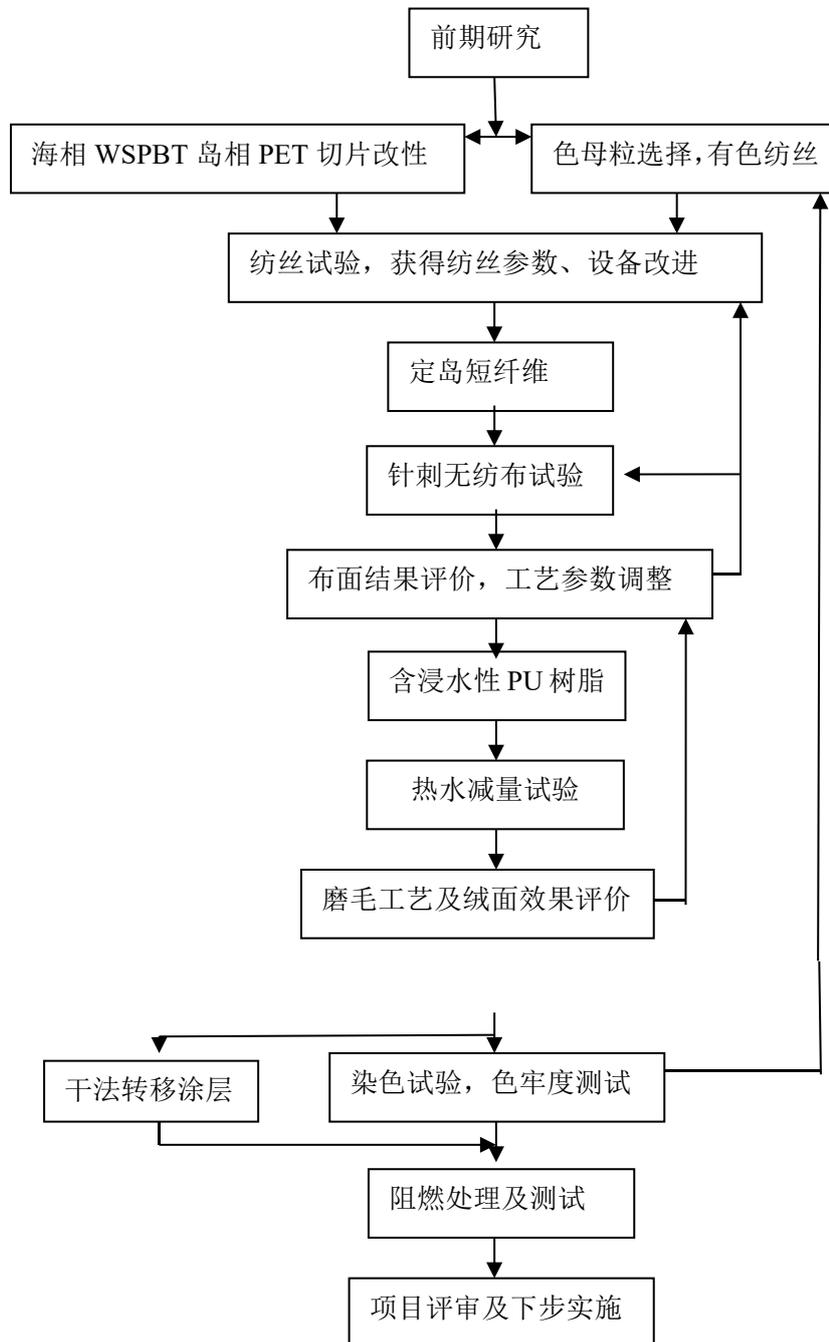


图 5-1 全水性定岛超纤车用新材料的研发项目研究工作开发试验方法及技术路线图

4、全水性定岛超纤车用新材料的研发项目-定岛超细纤维生产工艺流程（在建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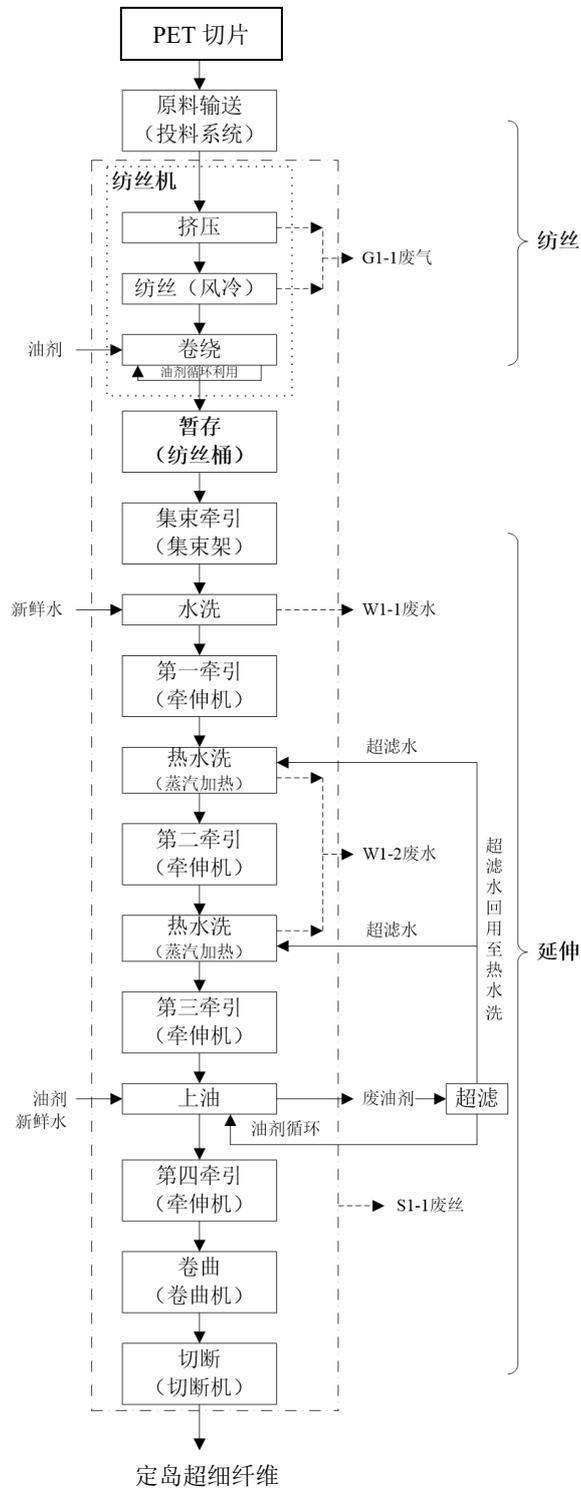


图 5-2 定岛超细纤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5、全水性定岛超纤车用新材料的研发项目-高密度无纺布生产（在建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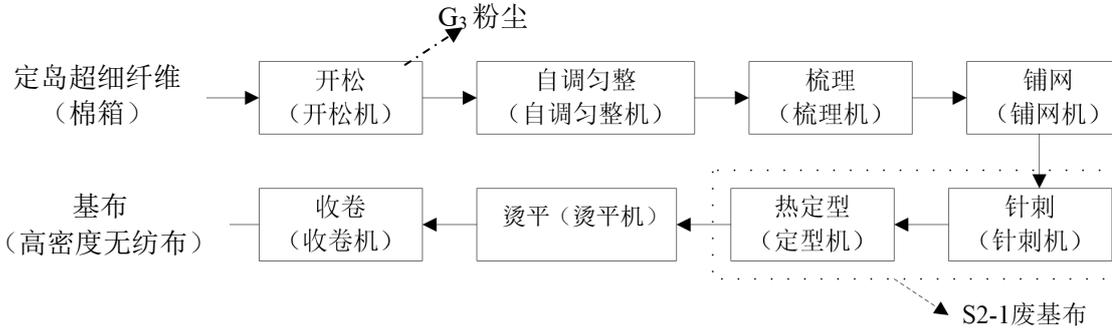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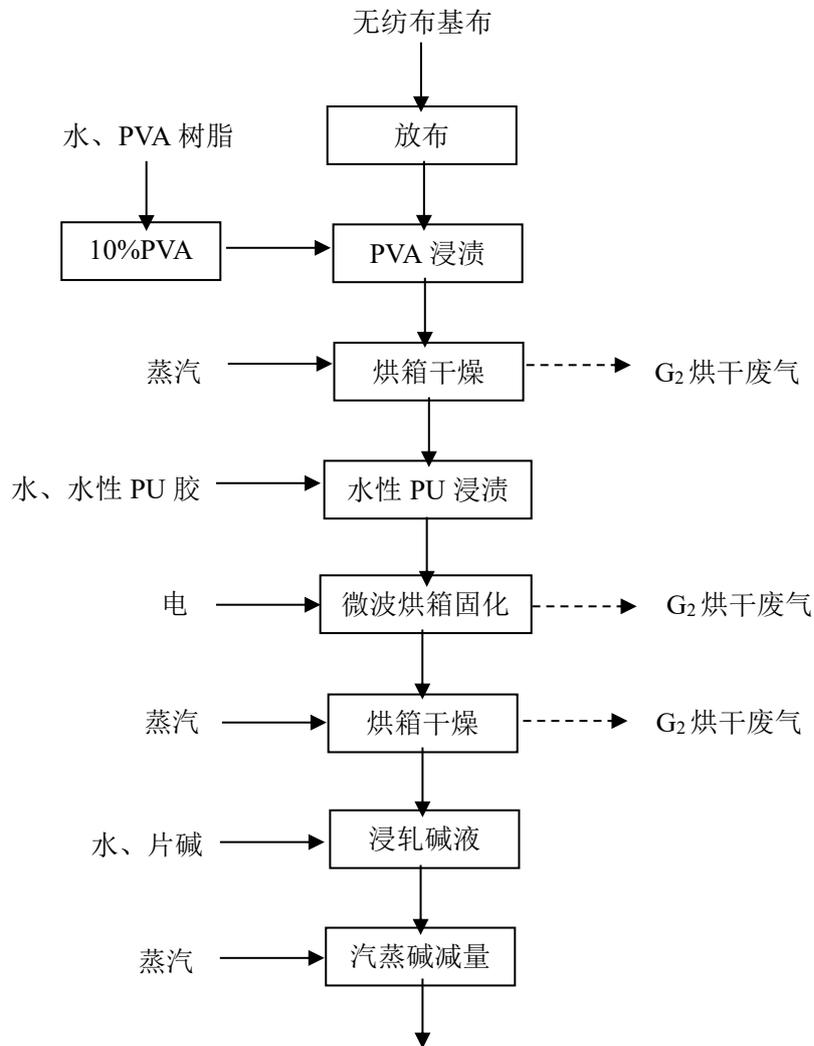


图 5-3 高密度无纺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6、全水性定岛超纤车用新材料的研发项目-全水性定岛超纤车用新材料生产（在建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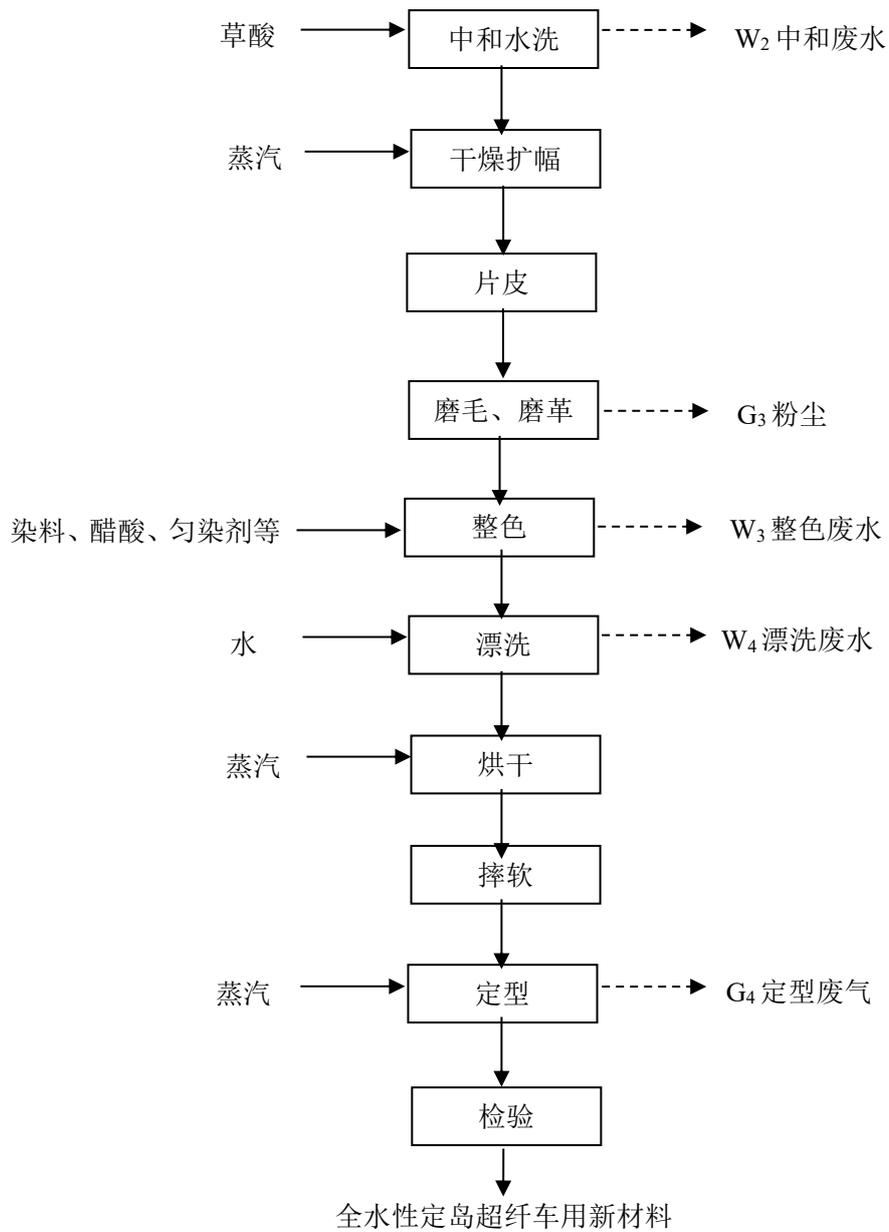


图 5-4 全水性定岛超纤车用新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7、全水性定岛超纤车用新材料的研发项目-干法贴面生产（在建工艺）

本研发项目碱减量处理后，部分产品可直接进行干法贴面生产，无需再进行后序的整色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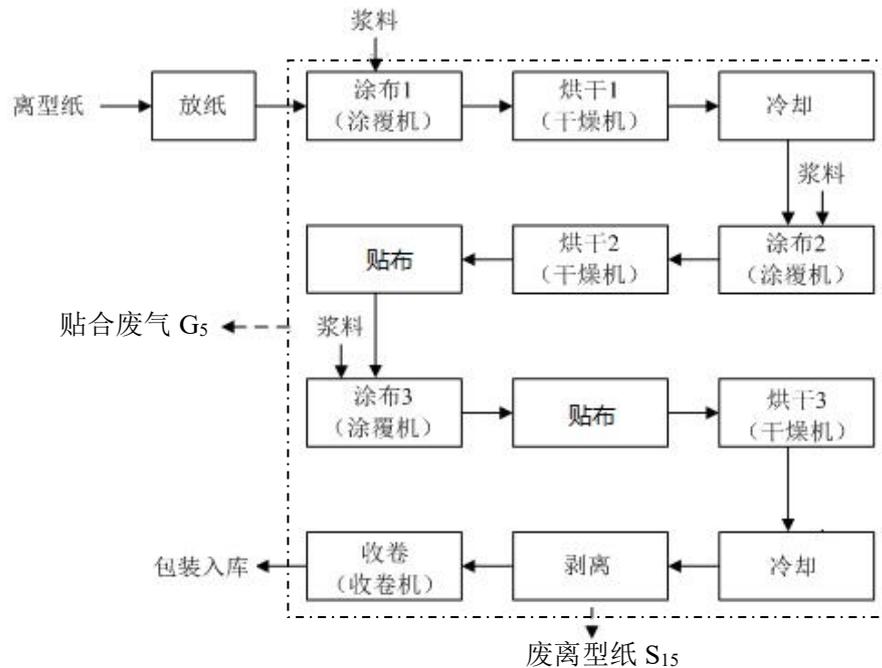


图 5-5 干法贴面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5.1.5 原审批项目达标性分析

5.1.5.1 现有项目废水

现有项目暂未上挤水、回软、染色、复鞣工艺，因此暂未产生含铬废水，无回用水部分。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与经格栅井处理后的清洗废水、管路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一起经综合调节池+物化处理+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二沉池+外排池处理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原环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中的气浮即为物化处理，一级生化即为水解酸化，好氧池即为二级生化。

根据企业流量计监测 2024 年 1-5 月全厂排水量 27564t，按月份折算全年（12 个月）全厂排水量为 66153.6t。

达标性分析：为了解现有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效果，本评价收集了 2024 年 4 月 1 日企业自行监测数据（报告编号：嘉国文检[2024]检字第 0414 号），监测结果见表 5-2。企业在线监控数据见表 5-3。

表 5-2a 废水监测 单位: mg/L (pH、色度除外)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pH 值	色度(倍)	动植物油类	硫化物	氯化物	总磷
污 240321204	入网口	淡黄、微浑	7.4	9(黄、浅色、微浊)	1.91	<0.01	89	0.25
限值			6-9	100	30	1.0	4000	4

表 5-2b 废水监测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铬	六价铬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污 240321204	入网口	226	14.3	16.6	<0.03	<0.004	11	46.8
限值		300	70	140	1.5*	0.1*	120	80

注*: 参照《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中的表 2“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限值。

表 5-3 废水监测 (在线数据) 单位: mg/L (pH 除外)

日期	监测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2024/2/1 10:00	废水排放口	7.15	178	6.348	16.86
/	限值	6-9	300	70	140

从表 5-2、5-3 可以看出, 企业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各污染因子均可达标入网, 污水处理站运行良好。废水排放量为 66153.6t/a, 排放水质取 COD_{Cr} 50mg/L、NH₃-N 5mg/L、BOD₅ 10mg/L、SS 10mg/L, 则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 3.308 t/a、NH₃-N 0.331 t/a、BOD₅ 0.662 t/a 和 SS 0.662 t/a。现有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2.41m³/t 原料皮 (按 25kg/1 标准张计)。

5.1.6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喷顶浆工序产生的丙烯酸废气, 磨革工序产生的粉尘, 配料间产生的配料废气,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氨、硫化氢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喷顶浆工序产生的丙烯酸废气进行收集, 收集后的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磨革机产生的粉尘经密封管道输送至布袋收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所有污水池及污泥堆场构筑物进行加盖收集, 恶臭、氨、硫化氢经一级碱洗+二级碱洗+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进行收集, 收集后的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①丙烯酸废气。现有项目实施后丙烯酸废气主要产生于喷顶浆工序, 喷顶浆

工序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丙烯酸废气，挥发量为使用量的 5%左右（单体 1%、树脂本身挥发 4%），现有项目喷顶浆工序聚丙烯酸树脂使用量为 95t/a，则丙烯酸废气的产生量为 4.75t/a。丙烯酸废气经废气捕集装置捕集后（喷浆厨柜是一个带玻璃移窗的密闭柜，是喷浆机设备配套的，尾气由喷浆厨柜底部风道收集后进入废气净化装置）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捕集效率大于 98%，去除效率大于 90%，则现有项目企业喷顶浆工序丙烯酸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5t/a（0.013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4655t/a（0.065kg/h）。

②粉尘。现有项目实施后粉尘主要产生于磨革工序。根据现状调查，磨革粉尘的产生系数约为 0.42g/平方英尺，技改项目年加工真皮约 5280 万平方英尺（即每张皮约 48 平方英尺），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22.1760t/a。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收集效率大于 98%，磨革机配有专用除尘设备，除尘原理为：磨革机产生的粉尘经密封管道输送至布袋收尘器，经布袋收尘下来的粉尘进入密封料斗，没收集的粉尘全部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4435t/a。

③配料废气。现有项目实施后企业生产过程中需要对原料进行配制（常温下进行，不加热），此配制过程中无化学反应，纯物理复配，废气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氨、硫化氢。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一定的氨、硫化氢，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为保守起见，现有项目氨、硫化氢的产生及排放系数按原环评理论核定值计，则现有项目氨、硫化氢的产生量分别为 0.2099t/a、0.0131t/a，排放量分别为 0.0608t/a、0.0035t/a。收集率为 85%，硫化氢的去除率为 86.5%，氨的去除率为 83.6%。

⑤厨房油烟废气。公司内部设有食堂，厨房烹饪过程中会产生油烟废气，油烟气的成份十分复杂，主要污染物有多环芳烃、醛、酮、苯并(a)芘等 200 多种有害物质。根据企业统计，现有员工年消耗食油 4.5 吨，油烟的产生量按用油量的 3%计，则油烟的产生量为 0.135t/a。企业目前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去除率为 75%，则油烟废气的排放量为 0.034t/a。

⑥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估算（VOCs）。现有项目属于 VOCs 的有丙烯酸废气、非甲烷总烃。VOCs 的产生量为 4.75t/a，排放量为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量总和

为0.56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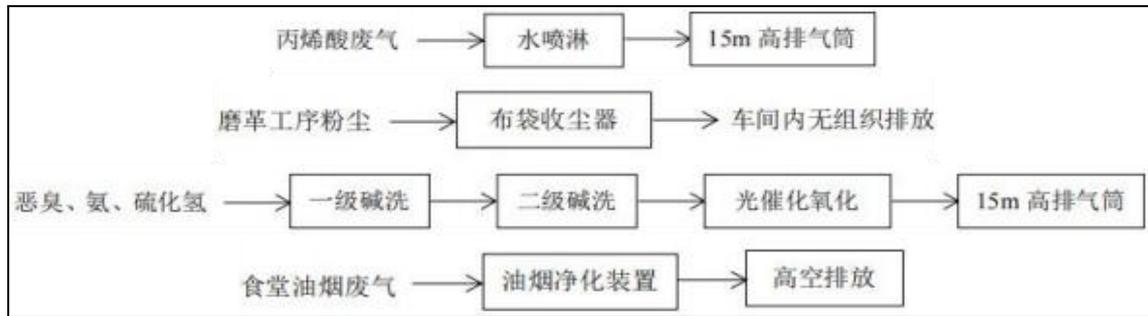


图 5-2 废气系统图

达标性分析：本评价收集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自行监测数据（报告编号：嘉国文检[2023]检字第 2154 号、嘉国文检[2023]检字第 2155 号），具体见表 5-4。

表 5-4a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丙烯酸）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气 231018601	DA012 喷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丙烯酸	10118	<0.241	/	
气 231018602				<0.243	/	
气 231018603				<0.244	/	
气 231018607	DA004 喷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2384	<0.244	/	
气 231018608				<0.243	/	
气 231018609				<0.242	/	
气 231019110	DA006 小试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779	<0.247	/	
气 231019111				<0.250	/	
气 231019112				<0.252	/	
气 231019116	DA003 喷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丙烯酸	9515	<0.245	/
气 231019117					<0.243	/
气 231019118					<0.241	/
气 231020602	DA002 喷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757		<0.231	/	
气 231020603				<0.234	/	
气 231020604				<0.234	/	
气 231020608	DA005 喷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3787		<0.234	/	
气 231020609				<0.235	/	
气 231020610				<0.234	/	
气 231023601	DA010 喷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丙烯酸		20738	<0.235	/
气 231023602					<0.236	/
气 231023603					<0.237	/
气 231023607	DA008 喷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7076	<0.238	/	
气 231023608				<0.239	/	
气 231023609				<0.239	/	
气 231023613	DA014 喷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730	<0.241	/	
气 231023614				<0.244	/	
气 231023615				<0.242	/	
气 231023619	DA013 喷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2851	<0.244	/	
气 231023620				<0.241	/	
气 231023621				<0.240	/	
气 231023625	DA001 喷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丙烯酸	6435	<0.237	/	
气 231023626				<0.237	/	

气 231023637						<0.237	/
-------------	--	--	--	--	--	--------	---

表 5-4b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值(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值(kg/h)	
气 231018604	DA012 喷浆	非甲烷总烃	10118	1.52	1.53	1.54×10 ⁻²	1.55×10 ⁻²	
气 231018605	废气处理设			1.42		1.44×10 ⁻²		
气 231018606	施出口			1.64		1.66×10 ⁻²		
气 231018610	DA004 喷浆		12384	1.51	1.51	1.87×10 ⁻²	1.87×10 ⁻²	
气 231018611	废气处理设			1.57		1.94×10 ⁻²		
气 231018612	施出口			1.46		1.81×10 ⁻²		
气 231019113	DA006 小试		3779	0.74	0.74	2.80×10 ⁻³	2.78×10 ⁻³	
气 231019114	废气处理设			0.76		2.87×10 ⁻³		
气 231019115	施出口			0.71		2.68×10 ⁻³		
气 231019119	DA003 喷浆		9515	0.87	0.88	8.28×10 ⁻³	8.40×10 ⁻³	
气 231019120	废气处理设			0.88		8.37×10 ⁻³		
气 231019121	施出口			0.90		8.56×10 ⁻³		
气 231020605	DA002 喷浆		9757	0.80	0.83	7.81×10 ⁻³	8.07×10 ⁻³	
气 231020606	废气处理设			0.94		9.17×10 ⁻³		
气 231020607	施出口			0.74		7.22×10 ⁻³		
气 231020611	DA005 喷浆		13787	0.79	0.80	1.09×10 ⁻²	1.14×10 ⁻²	
气 231020612	废气处理设			0.90		1.24×10 ⁻²		
气 231020613	施出口			0.80		1.10×10 ⁻²		
气 231023604	DA010 喷浆		20738	1.10	0.97	2.28×10 ⁻²	2.00×10 ⁻²	
气 231023605	废气处理设			0.82		1.70×10 ⁻²		
气 231023606	施出口			0.98		2.03×10 ⁻²		
气 231023610	DA008 喷浆		非甲烷总烃	17076	1.11	0.98	1.90×10 ⁻²	1.67×10 ⁻²
气 231023611	废气处理设				0.82		1.40×10 ⁻²	
气 231023612	施出口				1.00		1.71×10 ⁻²	
气 231023616	DA014 喷浆			20730	0.79	0.86	1.64×10 ⁻²	1.78×10 ⁻²
气 231023617	废气处理设				0.83		1.72×10 ⁻²	
气 231023618	施出口				0.96		1.99×10 ⁻²	
气 231023622	DA013 喷浆			22851	0.96	0.88	2.19×10 ⁻²	2.02×10 ⁻²
气.231023623	废气处理设				0.94		2.15×10 ⁻²	
气.231023624	施出口				0.75		1.71×10 ⁻²	
气.231023628	DA001 喷浆	6435		0.98	0.90	6.31×10 ⁻³	5.79×10 ⁻³	
气 231023629	废气处理设			0.76		4.89×10 ⁻³		
气 231023630	施出口			0.96		6.18×10 ⁻³		

表 5-4c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氨、硫化氢）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值(mg/m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值(kg/h)	
气 231019101	DA007 污水	氨	8042	1.22	1.58	9.81×10 ⁻²	1.27×10 ⁻²	
气 231019102	废气处理设			2.00		1.61×10 ⁻²		
气 231019103	施出口			1.52		1.22×10 ⁻²		
气.231019104	DA007 污水	硫化氢	8042	0.075	0.089	6.03×10 ⁻⁴	7.16×10 ⁻⁴	
气 231019105				废气处理设		0.104		8.36×10 ⁻⁴
气.231019106				施出口		0.088		7.08×10 ⁻⁴

表 5-4d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臭气浓度(无量纲)
气 231019107	DA007 污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31

气 231019108		112
气 231019109		173

表 5-4e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丙烯酸(mg/m ³)
气 230811725	厂界东侧(1#12:28-13:28)	<6.19×10 ⁻²
气 230811726	厂界东侧(1#13:50-14:50)	<6.22×10 ⁻²
气 230811727	厂界东侧(1#14:53-15:53)	<6.21×10 ⁻²
气 230811728	厂界南侧(2#12:42-13:43)	<6.19×10 ⁻²
气 230811729	厂界南侧(2#14:07-15:07)	<6.23×10 ⁻²
气 230811730	厂界南侧(2#15:12-16:12)	<6.24×10 ⁻²
气 230811731	厂界西侧(3#12:37-13:37)	<6.18×10 ⁻²
气 230811732	厂界西侧(3#14:00-15:00)	<6.20×10 ⁻²
气 230811733	厂界西侧(3#15:03-16:03)	<6.20×10 ⁻²
气 230811734	厂界北侧(4#12:19-13:19)	<6.19×10 ⁻²
气 230811735	厂界北侧(4#13:40-14:40)	<6.20×10 ⁻²
气 230811736	厂界北侧(4#14:46-15:46)	<6.17×10 ⁻²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μg/m ³)
气 230811701	厂界东侧(1#12:28-13:28)	147
气 230811702	厂界东侧(1#13:50-14:50)	154
气 230811703	厂界东侧(1#14:53-15:53)	141
气 230811704	厂界南侧(2#12:42-13:43)	152
气 230811705	厂界南侧(2#14:07-15:07)	146
气 230811706	厂界南侧(2#15:12-16:12)	136
气 230811707	厂界西侧(3#12:37-13:37)	158
气 230811708	厂界西侧(3#14:00-15:00)	160
气 230811709	厂界西侧(3#15:03-16:03)	150
气 230811710	厂界北侧(4#12:19-13:19)	149
气 230811711	厂界北侧(4#13:40-14:40)	147
气 230811712	厂界北侧(4#14:46-15:46)	156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气 230811713	厂界东侧(1#12:28-13:28)	0.50
气 230811714	厂界东侧(1#13:50-14:50)	0.82
气 230811715	厂界东侧(1#14:53-15:53)	0.88
气 230811716	厂界南侧(2#12:42-13:43)	0.77
气 230811717	厂界南侧(2#14:07-15:07)	0.73
气 230811718	厂界南侧(2#15:12-16:12)	0.76
气 230811719	厂界西侧(3#12:37-13:37)	0.94
气 230811720	厂界西侧(3#14:00-15:00)	0.85
气 230811721	厂界西侧(3#15:03-16:03)	0.94
气 230811722	厂界北侧(4#12:19-13:19)	0.80
气 230811723	厂界北侧(4#13:40-14:40)	0.87
气 230811724	厂界北侧(4#14:46-15:46)	0.92

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目前硫化氢、氨的浓度及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丙烯酸的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公式计算得到的相关标准。

5.1.8 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目前噪声主要是生产线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5~95dB。

为了解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现状，本评价收集了 2024 年 3 月企业噪声自行监测数据（报告编号：嘉国文检[2024]检字第 0351 号），监测结果见表 5-5。

表 5-5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限值[dB(A)]	Leq[dB(A)]	限值[dB(A)]
噪 240308504	厂界东侧 01#	生产活动	52	65	53	55
噪 240308505	厂界南侧 02#	生产活动	56		47	
噪 240308506	厂界西侧 03#	生产活动	56		44	
噪 240308507	厂界北侧 04#	生产活动	53		40	

企业四周厂界噪声执行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夜间 55dB。从表 3.6-9 可以看出，目前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5.1.10 在建项目分析

在建项目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前道及《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水性定岛超纤车用新材料的研发技改项目》，由于在建项目目前暂未实施，故本评价在建项目污染物分析以批复的环评核定量计。

1、《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前道污染物排放量以环评核定量计。前道工序仅涉及废水污染物排放。

①挤水废水 W_{1-1} 。企业技改后 80% 的皮坯需要进行回收、悬挂线、挤水、片皮工序，因此在挤水工序会产生挤水废水。根据现状可知，挤水工序用水量 4.21kg/张皮，生产废水的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95%，技改项目企业产量为 60 万张/a，则挤水工序产生废水 1920t/a。废水水质参照现有废水水质，即 COD_{Cr} 1200mg/l、SS300mg/l、 NH_3-N 65mg/l、 BOD_5 180mg/l、总铬 65mg/l。因

此废水中 COD_{Cr}、SS、NH₃-N、BOD₅、总铬的产生量分别为 2.304t/a、0.576t/a、0.1248t/a、0.3456t/a、0.1248t/a。

②回软废水 W₁₋₂。企业皮坯需要进行回软，根据现状可知，回软工段用水量 29.42kg/张皮，生产废水的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95%，技改项目企业产量为 60 万张/a，则回软工序产生废水 16769t/a。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_{Cr}1200mg/l、SS300mg/l、NH₃-N65mg/l、BOD₅180mg/l、总铬 65mg/l。因此废水中 COD_{Cr}、SS、NH₃-N、BOD₅、总铬的产生量分别为 20.1228t/a、5.0307t/a、1.0900t/a、3.0184t/a、1.0900t/a。

③染色废水 W₁₋₃。企业皮坯需要进行填充染色、加脂、固色以及后续的往复式挤水、通过式挤水，因此产生染色废水。根据现状可知，每 1 张牛皮染色的用水总量为：135.573kg/张皮，生产废水的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95%，技改项目企业产量为 60 万张/a，则染色废水产生量为 77277t/a。

④复鞣废水 W₁₋₄。企业皮坯需要进行复鞣、中和，使用合成鞣剂，因此产生复鞣废水，根据现状可知，每 1 张牛皮革复鞣的用水量为：中和工段 39.48kg/张皮，生产废水的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95%，达产后企业产量为 60 万张/a，则产生废水 22504t/a。

挤水废水、回软废水、复鞣废水单独处理后 14417t/a 废水回用，其余 26776t/a 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

2、水性定岛超纤车用新材料的研发技改项目

①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纺丝废水、碱减量废水、整色、漂洗废水、喷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7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废水种类	废水量	COD	NH ₃ -N	石油类	总锑
纺丝废水	100	0.46	0.008	0.03	/
碱减量废水	173	8.65	0.01	/	0.0009
整色、漂洗废水	1166	2.344	0.008	/	0.0002
喷淋废水	127	0.533	0.006	/	/
地面清洗废水	59	0.005	/	0.012	/
合计产生量	1625	11.992	0.032	0.042	0.0011
混合浓度 mg/L	/	7380	20	26	0.68
排放标准 mg/L	/	50	5	1	0.1

排放量	1625	0.081	0.008	0.002	0.0002
-----	------	-------	-------	-------	--------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纺丝、贴合、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磨毛产生的粉尘；定型产生的硅油类油烟。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8 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纺丝	NMHC	0.078t/a	0.011t/a
贴合、烘干	NMHC	0.239t/a	0.035t/a
磨毛	粉尘	0.324t/a	0.006t/a
定型	硅油类油烟	0.122t/a	0.029t/a
	颗粒物	0.041t/a	0.008t/a
	恶臭	2-3 级	0~1 级
	VOCs (合计)	0.439t/a	0.075t/a

③固废。项目废气主要为废丝、废基布、危险废包装物、一般废包装物、白泥、废绒毛、回收油剂、废机油、污泥、废导热油、废树脂、灰渣、含油废超滤膜、废灯管、废离型纸。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9 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纺丝、检测	废丝	2.9t/a	0
无纺布生产、检测	废基布	4.86t/a	0
原料使用	危险废包装物	0.621t/a	0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物	0.104t/a	0
酸析	白泥	5.5t/a	0
布袋除尘	废绒毛	0.318t/a	0
静电处理	回收油剂	0.093t/a	0
检修	废机油	0.2t/a	0
废水处理	污泥	3.25t/a	0
导热油更换	废导热油	1t/5a	0
真空炉	废树脂	0.004t/a	0
真空炉	灰渣	0.001t/a	0
废油剂超滤装置	含油废超滤膜	0.002t/a	0
UV 光催化装置	废灯管	0.01t/a	0
干法贴面	废离型纸	0.1t/a	0

5.1.10 现有项目生产线“三废”产生及排放分析

2、现有项目生产线“三废”产生及排放分析汇总表见下表。由于现状统计数据具有波动性，已建项目按《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环评核定量计。

5-10 现有项目生产线“三废”产生及排放汇总

类型	项目	排放量		
		审批量	在建项目	已建项目
废水	废水量	111440	42803	68637

	COD _{Cr}	5.572	2.141	3.431
	NH ₃ -N	0.557	0.214	0.343
	铬	0.153	0.153	0
	锑	0.0002	0.0002	0
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	0.034	0	0.034
	丙烯酸	0.561	0	0.561
	非甲烷总烃	0.636	0.046	0.59
	颗粒物	0.458	0.014	0.444
	恶臭	0~1 级	0~1 级	0~1 级
	H ₂ S	0.004	0	0.004
	NH ₃	0.061	0	0.061
固废（处置量）	一般废包装物	0.25	0.104	0.146
	危险废包装物	62.821	0.621	62.2
	废油桶	0.06	0	0.06
	废机油	0.34	0.2	0.14
	废导热油	6t/5a	1t/5a	5t/5a
	废保温棉	2.47	0	2.47
	一般污泥	163.35	3.25	160.1
	废树脂	7.004	0.004	7
	废弃风管	1	0	1
	废灯管	0.11	0.01	0.1
	实验室废物	0	0	0
	废试剂瓶	0	0	0
	非铬鞣皮革碎料	28.17	0	28.17
	沾染树脂浆料的废薄膜	2.82	0	2.82
	生活垃圾	90	0	90
	废丝	2.9	2.9	0
	废基布	4.86	4.86	0
	白泥	5.5	5.5	0
	废绒毛	0.318	0.318	0
	回收油剂	0.093	0.093	0
灰渣	0.001	0.001	0	
含油废超滤膜	0.002	0.002	0	
废离型纸	0.1	0.1	0	

5.1.11 总量符合性分析

COD_{Cr}、NH₃-N:

根据嘉（南）环建【2019】22 号，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11455t/a，COD_{Cr}3.308t/a，NH₃-N0.557t/a，总铬 0.153t/a，颗粒物 0.458t/a，VOCs0.636t/a。

原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重大变动，根据《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 年），原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排入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量

15t/a, CODcr 0.0008t/a。总量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即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CODcr≤50mg/L, CODcr 0.001t/a。

因此，原审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11440t/a, CODcr5.572t/a, NH₃-N0.557t/a, 总铬 0.153t/a, 颗粒物 0.458t/a, VOCs0.636t/a。

现有项目总量为：废水排放量 66153.6t/a, CODcr5.573t/a, NH₃-N0.331t/a, 总铬 0t/a, 颗粒物 0.444t/a, VOCs0.590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5.1.13 企业目前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有项目检测报告，企业现有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均已严格落实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因此企业目前不存在污染问题。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在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利用自有厂房占地面积 3582 平方米，在现有厂房基础上进行生产，施工期只需简单的设备安装，无需新建厂房，基本无施工期污染情况，故本环评在此不作分析。</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5.3 本项目“三废”汇总</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要求，本环评对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废水、噪声及固废产排情况进行汇总。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见表 5-11~5-15。</p>

5.3.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汇总

表 5-11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³/h)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kg/h)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³/h)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kg/h)	
生产废水	COD _{Cr}	类比法	0.002	100	0.0002	COD _{Cr}	类比法	0.002	320	0.001	7200
	NH ₃ -N			0	0	NH ₃ -N			0	0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表 5-12 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废水量/(m³/h)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kg/h)	工艺	综合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³/h)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kg/h)	
综合污水处理厂	COD _{Cr}	0.002	320	0.001	旋流沉砂+预曝气及初沉+水解酸化+A2/O 生反池+二沉池；砂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臭氧氧化	/	排污系数法	0.002	50	0.0001	7200
	NH ₃ -N		0	0					0	0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5.3.3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汇总

表 5-1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工艺	降噪效果/dB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生产车间	绿色涂饰试验线	分离输送带	绿色涂饰试验线	频发	类比法	70-75	减震	5	类比法	65-70	288
		离型纸清洁机	绿色涂饰试验线	频发	类比法	80-85	减震	5	类比法	75-80	288
		双工位恒定放卷机	绿色涂饰试验线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震	5	类比法	70-75	288
		双辊牵	绿色涂饰试验线	频发	类比法	70-75	减震	5	类比法	65-70	288

	引装置									
	离型纸辊涂机	绿色涂饰试验线	频发	类比法	80-85	减震	5	类比法	75-80	288
	红外线干燥烘道	绿色涂饰试验线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震	5	类比法	70-75	288
	复合机	绿色涂饰试验线	频发	类比法	80-85	减震	5	类比法	75-80	288

注：（1）其他声源主要是指撞击噪声等。

（2）声源表达量：A声功率级（L_{Aw}），或中心频率为63~8000 Hz 8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L_w）；距离声源r处的A声级[L_A(r)]或中心频率为63~8000 Hz 8个倍频带的声压级[L_p(r)]。

5.3.4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汇总

表 5-1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原料使用	/	实验室废物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法	1	有资质的处置单位	1	有资质的处置单位
实验测试	测试设备	废试剂瓶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法	0.1	有资质的处置单位	0.1	有资质的处置单位
压合、剥离	涂饰生产线	废离型纸、胶带	一般固废	物料平衡法	0.5	外卖综合利用	0.5	外卖综合利用
设备检修	涂饰生产线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法	0.5	有资质的处置单位	0.5	有资质的处置单位
原料使用	/	废油桶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法	0.006	有资质的处置单位	0.006	有资质的处置单位

5.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4.1 废气

本项目目生产废气主要为震荡粉尘；配料、辊涂、烘干、分析测定废气；污水站、辊涂、烘干恶臭。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①丙烯酸废气。本项目实施后丙烯酸废气主要产生于配料、辊涂、烘干工序。

主要用到聚氨酯消光树脂、聚丙烯酸亮光树脂、水溶性聚氨酯（PU）、聚氨酯亮光树脂、手感剂、交联剂、增稠剂等原材料。原料加水混合成浆料喷涂，手感剂、交联剂、增稠剂性质稳定、不会分解产生废气；但聚氨酯消光树脂、聚氨酯亮光树脂均为聚合物，一方面乳液本身也会少量挥发；由于温度不高，因此一般情况下聚氨酯不会断链而产生氨气。因此，配料、辊涂、烘干工序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丙烯酸废气。本项目为研发项目，研发使用到的原料仅涉及比例的调整，不涉及新增原料种类。

本项目配料、辊涂过程为常温过程，烘干最高温度为 120℃，未达到聚丙烯酸的分解温度（300℃）。本项目为研发项目，研发使用到的原料仅涉及比例的微调，不涉及新增原料种类，且研发使用到的浆料用量较少。因此，本项目配料、辊涂、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不定量分析。

②恶臭。本项目烘干、辊涂工序、污水处理站有一定的恶臭。

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表5-15），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5-15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 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技改项目实施后，辊涂工序所在生产车间的恶臭等级在 0-1 级左右，车间外基本无异味。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与目前一致，且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不新增废水，因此恶臭源强基本不变，污水处理站所有污水池及污泥堆场构筑物进行加盖收集，恶臭经一级碱洗+二级碱洗+光催化氧化处理后恶臭等级在 0-1 级左右，距离污水处理站 20-30m 范围内外基本无异味。

③氨、硫化氢。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一定的氨、硫化氢，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技改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故氨、硫化氢产生量极小，本项目不定量分析。

④本项目在试验检测过程中，会使用到酸液、无机溶液、有机溶液等，有挥发气体（氯化氢、硫酸雾、二氯甲烷、甲醛）产生，但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2、废气处理方式可行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要求——“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水性聚氨酯（PU）等属于低 VOC 型涂料，且丙烯酸废气产生量较少，故该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包括污染源监测计划。污染源监测计划包括对本项目废气进行定期监测以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HJ 946—2018）制定。具体监测计划详见表 5-16。

表 5-16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丙烯酸	1次/年	《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公式计算得到的相关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5.4.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试验检测废水、生活污水。

①试验检测废水。试验检测废水主要包括分析样品废水及分析瓶清洗废水，以上废水前两遍震荡冲洗废水纳入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与处置，其后废水进入企业污水处置站。预计本项目运行后试验检测废水产生量为15t/a。本项目废水的污染物主要为COD_{Cr}，主要污染物浓度COD_{Cr}100mg/l，则产生量为0.0015t/a。

②生活污水。本项目研发中心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剂解决，因此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为“综合调节池+物化处理+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二沉池+外排池”，处理能力为500t/d，本项目试验检测废水前两遍震荡冲洗废水纳入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与处置，其后废水进入企业污水处置站，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COD_{Cr}较低，且废水产生量较小，现有废水处理设备能满足依托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管网，最终经嘉兴市南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至杭州湾，排海标准中各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总量仍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折算，即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为COD_{Cr}≤50mg/L，本项目合计废水排放量15t/a，COD_{Cr}年排放量0.001t/a。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见表5-17，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5-18。

表 5-17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产废水	COD _{Cr}	进入城市废水集中处理厂	物化处理+水解酸化+好氧+沉淀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5-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m*		废水排放量/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X	Y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53'13.63"	30°44'25.30"	0.0015	进入城市废水集中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全天	嘉兴市南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_{Cr}	50
									NH ₃ -N	5

*：本项目坐标采用经纬度。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5-19。

表 5-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纳管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NH ₃ -N 执行 DB33/887-2013；	
		NH ₃ -N		
				35

本项目废水排放依托嘉兴市南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依托可行性评价如下。

嘉兴市南湖工业污水处理厂由嘉源集团与南湖城投集团共同投资建设运营，项目总投资约 9.43 亿元，占地面积约 80 亩，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吨/天，配套建设 45KM 的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提升泵站 3 座。该厂采用 AAO+高级氧化工艺，并辅以高浓度废水预处理工艺线，出水执行一级 A 标准。项目实现服务范围内的嘉兴工业园区和凤桥、余新、新丰工业园区的企业工业污水收集与处理，弥补区域污水收集和设施短板，切实优化南湖区的营商环境。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_{Cr}、NH₃-N 等，项目污染物均在嘉兴市南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设计污染物处理范围内。根据嘉兴市南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监督性监测结果，目前嘉兴市南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指标能全面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全厂废水排放量。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负荷及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对该区域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HJ 946—2018)，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运行阶段的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5-20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排污单位级别	监测点位	排放口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重点排污单位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自动监测	1 次/6 小时	瞬时采样至少三个瞬时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硫化物、动植物油、氯离子、总磷	手动	1次/季度	

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HJ 946—2018)要求，本项目企业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5.4.3 噪声

1、噪声源强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绿色涂饰试验线、环保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在 75-80dB，其中室内噪声设备均位于 1 楼。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5-21。

表 5-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1	车间1层	绿色涂饰试验线	分离输送带	83	隔声、减震	-9	24	1	5	8	18	8	57	白天	15	36	36	36	36	1
2			离型纸清洁机	93		-9	24	1	9	8	12	8	67	白天	15	46	46	46	46	1
3			双工位恒定放卷机	88		1	8	1	8	8	15	8	62	白天	15	41	41	41	41	1
4			双辊牵引装置	83		0	0	1	10	8	10	8	57	白天	15	36	36	36	36	1
5			离型纸辊涂机	93		-9	24	1	6	8	13	8	67	白天	15	46	46	46	46	1
6			红外线干燥烘道	88		-9	24	1	7	8	9	8	62	白天	15	41	41	41	41	1
7			复合机	93		-9	24	1	15	8	7	8	67	白天	15	46	46	46	46	1

注：已考虑门窗隔声损失。

2、预测结果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具体见表 5-22。

表 5-22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噪声标准/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2	53	30	30	52	53	65	55	达标
2	南厂界	56	47	44	44	56	49	65	55	达标
4	西厂界	56	44	47	47	57	49	65	55	达标
6	北厂界	53	40	41	41	53	44	65	55	达标

从上面的预测计算可知，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各功能要素，强噪声

运营期环境

影响和保护措施

设备远离厂界，企业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标，企业的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HJ 946—2018)规定，本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5-23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位	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1次/季度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5.4.4 固废

5.4.4.1 固废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实验室废物、废试剂瓶、废离型纸、胶带、废机油、废油桶等。本项目摔软过程不使用水及木屑，故无废液及废木屑产生。

1、实验室废物

企业试验分析过程会产生实验室废物（废试剂、废液、废试剂瓶等），分析测定及设备清洗前两遍震荡冲洗废水纳入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与处置，根据企业介绍，实验室废物产生量为 1t/a。

2、废试剂瓶

企业试验分析过程会产生废玻璃烧杯试管，根据企业介绍，废玻璃烧杯试管产生量为 0.1t/a。

3、废离型纸、胶带

本项目压合、剥离过程会产生废离型纸、胶带，根据企业介绍，本项目废离型纸、胶带产生量为 0.5t/a。

4、废机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采用机油润滑，产生废机油，机油用量为 0.5t/a，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5t/a。

5、废油桶

本项目机油采用铁桶包装，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本项目机油使用量 0.5t/a（200kg/桶），每年共计约产生 3 个废油桶，每个包装物约 2kg/个计，则废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桶产生量约 0.006t/a。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5-24。

表 5-24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预测产生量
1	实验室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玻璃及化学品等	1
2	废试剂瓶	实验测试	固态	玻璃及化学品等	0.1
3	废离型纸、胶带	压合、剥离	固态	废离型纸、胶带	0.5
4	废机油	设备检修	液态	废机油	0.5
5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废机油、铁桶等	0.006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5.4-16。

表 5-25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断依据
1	实验室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玻璃及化学	是	4.1-h
2	废试剂瓶	实验测试	固态	玻璃及化学	是	4.1-h
3	废离型纸、胶带	压合、剥离	固态	废离型纸、胶	是	4.1-h
4	废机油	设备检修	液态	废机油	是	4.1-h
5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废机油、铁桶等	是	4.1-h

由上表可知，上述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对于固体废物中，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见表5-26，危险废物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一般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4年1月22日印发）。

表 5-26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1	实验室废物	原料使用	是	900-047-49
2	废试剂瓶	实验测试	是	900-047-49
3	废离型纸、胶带	压合、剥离	否	/
4	废机油	设备检修	是	900-249-08
5	废油桶	原料使用	是	900-249-08

表 5-2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及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委托利用处置的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实验室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玻璃及化学品等	危险废物	900-047-49	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2	废试剂瓶	实验测试	固态	玻璃及化学品等	危险废物	900-047-49	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3	废离型纸、胶带	压合、剥离	固态	废离型纸、胶带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5	外卖综合利用	符合
	4	废机油	设备检修	液态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5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废机油、铁桶等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0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相应处置，最终排放量为零，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p>5.4.4.2 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p> <p>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系统中上传备案。对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相应费用应当在委托业务完成后直接支付给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年产100吨以上固废（不包括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的企业要配备在线称重设备，在固废贮存场所、打包点、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并与省、市信息系统联网，同时鼓励其他产废企业安装视频监控。产废企业转移固废，出省处置的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出省利用的严格执行备案制度；省内跨市转移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利用、处置的，要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禁止跨市贮存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产废企业要督促市外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在信息系统中注册登记流转，确保转移过程闭环监管。</p> <p>对照意见，本项目利用现有1个一般固废储存点，面积约250m²，合理处置或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需在信息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p> <p>5.4.4.3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危险废物贮存场基本情况</p> <p>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见表 5-28，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5-29。

表 5-2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实验室废物	HW49	900-047-49	1	原料使用	固态	玻璃及化学品等	玻璃及化学品等	每月	T/In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理
2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0.1	实验测试	固态	玻璃及化学品等	玻璃及化学品等	每月	T/In	
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5	设备检修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每月	T, I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6	原料使用	固态	废机油、铁桶等	废机油、铁桶等	每月	T, I	

表 5-2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最大存在量) (t)	贮存周期
1	危废储存间	实验室废物	HW49	900-047-49	位于厂区北侧	600	桶装	1	一年
2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桶装	0.1	一年
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5	一年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006	一年

5.4.4.4 危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厂区按照国家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有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仓库面积约 600m²。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按相关规定进行设置。贮存场所和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措施均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危废仓库可以满足贮存需要，可以达到相关标准。

5.4.4.5 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本报告对于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提出以下要求：

a、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执行操作规程，内容包括使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b、危险废物收集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置必须的个人防护装备；

c、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等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d、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认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1)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兼容；

(2)性质不兼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

e、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5.4.4.6 危废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分布有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完全有能力处置本项目危废，因此，本项目危废委托处置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并合理处置，可以达到相关标准。

5.4.5 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和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区域。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石油烃、危险固废等。

2、影响途径分析

根据分析，本项目土壤、地下水可能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①本项目固废若保存不当产生泄漏，可能进入外环境。固体废物在雨水淋滤作用下，淋滤液也可能引起地下水污染。本报告要求所有固废全部贮存于室内，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需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贮存场所按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一般固体废物的排放参照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企业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处理后达标纳管。因此正常情况下不会因漫流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如果厂区废水管道、污水处理设施防渗防漏措施不完善，则会导致废水经处理构筑物长期下渗进入地下水。

③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居民、工业企业、道路及河流等，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沉降可能会对周边土壤、河流产生一定的影响。

④服务期满后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主要为场地遗留物质未及时清理和危废仓库内遗留危险物质未及时清理，造成地面漫流或渗漏，继而影响周边地下水环境。

3、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2）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防雨淋措施，门口设置围堰或导排沟。做好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和生产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地面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及检修工作。

（3）加强对危化品桶、废油桶、实验室仪器的管理，一旦发现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防止发生泄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4）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即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非污染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非污染区是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一般污染防治区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

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

表 5-30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本项目分区要求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面积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废水处理设施	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3250m ²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29050m ²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67888.3m ²

本项目具体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图见图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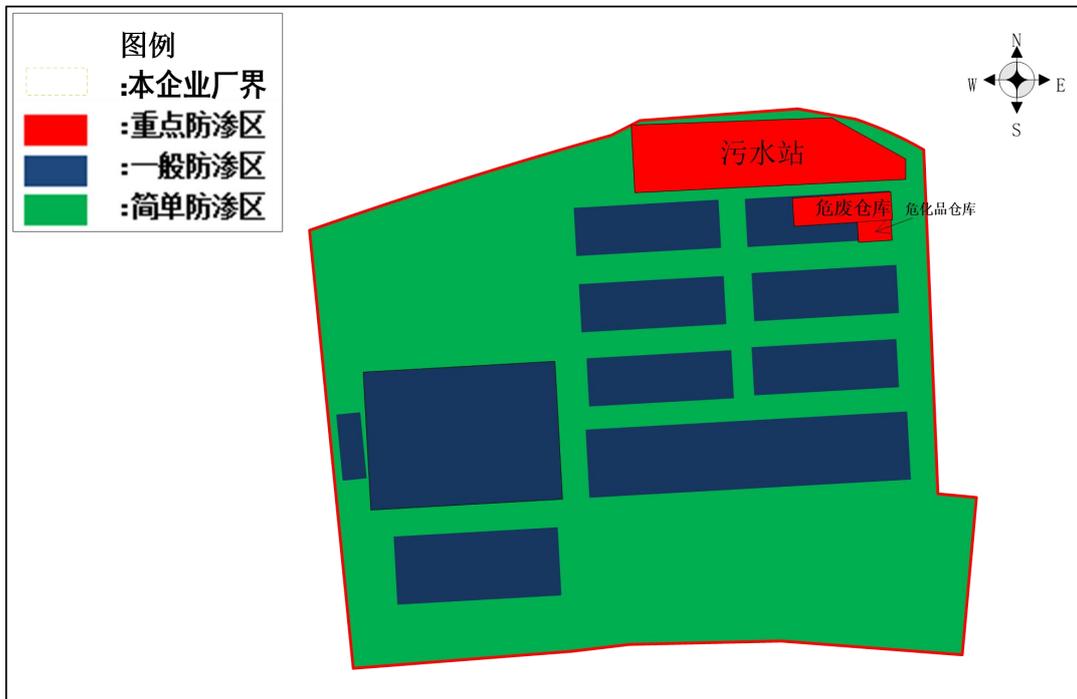


图5-3 企业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图

4、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具体监测计划详见表5-31。

表5-31 跟踪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建设项目场地下游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铬、镍、石油烃。	1次/5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的 III类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厂区内未硬化地面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的45项基本项目及总铬、锌、氰化物、石油烃。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	----------	--	---

5.4.6 环境风险分析

5.4.6.1 风险物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并结合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其消耗情况见表5-32。

表5-32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

序号	物料名称	最大存放量（t/a）
1	二氯甲烷	0.00331
2	乙酸甲酯	0.00009
3	冰醋酸（乙酸）	0.00011
4	硫酸	0.00018
5	甲醛	0.00008
6	盐酸（≥37%）	0.00012
7	环己烷	0.00008
8	氰酸钾	0.0001
9	硫酸铵	0.0001
10	硫酸银	0.0001
11	重铬酸钾	0.0001
12	油类物质（机油）	1
13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	11.574
14	本项目危险废物	1.606

5.4.6.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确定

1、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根据对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是，将Q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根据调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确定见表5-33。

表 5-3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本项目建设项目 Q 值确定					
1	二氯甲烷	75-09-2	0.00331	10	0.00033
2	乙酸甲酯	79-20-9	0.00009	10	0.00001
3	冰醋酸（乙酸）	69-19-7	0.00011	10	0.00001
4	硫酸	7664-93-9	0.00018	10	0.00002
5	甲醛	50-00-0	0.00008	0.5	0.00016
6	盐酸（≥37%）	7647-01-0	0.00012	7.5	0.00002
7	环己烷	110-82-7	0.00008	10	0.00001
8	氰酸钾	590-28-3	0.0001	2.5	0.00004
9	硫酸铵	7783-20-2	0.0001	10	0.00001
10	硫酸银（银及其化合物，以银计）	/	0.0001	0.25	0.00007
11	重铬酸钾（铬及其化合物，以铬计）	/	0.0001	0.25	0.00014
12	油类物质（机油）	/	1	2500	0.00040
13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危险废包装物、废油桶、废机油、废导热油、废保温棉、废弃风管、废灯管、实验室废物、废试剂瓶、回收油剂、实验室废物、废试剂瓶、废机油、废油桶）	/	13.18	50	0.2636
建设项目 Q 值Σ					0.2654

从表 5-33 可知，企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2654$ ($Q < 1$)。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格，企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见表 5-34。

表 5-34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5.4.6.3 风险防范措施

1、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5-3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
地理坐标	N 30°44'29.442", E 120°53'6.36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实验室废物、废试剂瓶、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位于危废仓库；使用到的机油等原料位于生产车间；二氯甲烷、乙酸甲酯、冰醋酸、硫酸、甲醛、盐酸、环己烷、氰酸钾、硫酸铵等危险化学品位于危化品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1、项目危废仓库及生产车间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包括直接污染和次生/伴生污染。直接污染事故通常的起因是设备（包括管线、阀门或其他设施）出现故障、包装桶破裂或操作失误等，使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上述物质具有燃烧性，因此伴生/次生污染主要为可燃物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 CO、CO₂、烟尘等有毒有害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2、此外，扑救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伴随泄漏物料以及污染雨水沿地面漫流，可能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环境风险管理目标是采用最低合理可行原则管控环境风险。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监控、回应。</p> <p>1、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注意设备安排、调度的质量；提高认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p> <p>2、在运输过程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的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应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p> <p>3、储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①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应严格区分，隔开贮存，不得混存或久存。易燃物品应分别专库储藏。并按各类物质的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降温设施、防护用品等。</p> <p>②危险物质仓库应设置通讯、自动报警装置，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p> <p>③危险物质仓库地面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p> <p>④库内物质应明确标识。按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的要求规范储存。</p> <p>⑤仓库内应安装温、湿度计，应保持库内通风良好，严格控制库内温度，夏季气温较高，应特别注意降温，采用喷水对仓库屋面进行降温，以确保库内危险化学品的安全。</p> <p>⑥应按养护技术条件和操作规程的要求，严格进行各类物质装卸及储存的管理，文明作业。</p> <p>⑦库内危险物质应尽量快进快出减少易燃危化品储存量过大的危险性。</p> <p>4、环境风险控制对策：设置风险监控系統，做好应急人员培训。</p> <p>5、管理对策措施：加强员工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加强安全管理的领导；</p> <p>6、其他：根据国家有关法规，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使项目投产后能达到劳动安全卫生的要求，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从而更好的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企业应落实好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应急措施。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要求，企业应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进行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事故应急池设置规范性说明：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明确“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设施，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的需要，明确并图示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应急储存设施应根据发生事故的设施容量、事故时消防用水量及可能进入应急储存设施的雨水量等因素综合确定。应急储存设施内的事故废水，应及时进行有效处置，做到回用或达标排放。结合环境风险预测分析结果，提出实施监控和启动相应的园区/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要求。

2、周边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①环境保护目标与危险源的关系

企业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目前主要敏感点为本项目周围企业及北侧焦山门村等。

②水环境敏感性排查

企业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附近无饮用水源保护区，也没有自然保护区和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企业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南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至杭州湾，因此水环境不敏感。

③居住区和社会关注区情况

企业位于工业聚集区内，最近居住区为距企业北侧厂界 187m 的焦山门村。企业与人口集中居住区和社会关注区的有一定距离，因此总体上环境不太敏感。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生产区员工、附近企业员工及附近的居民。

水体环境风险受体：海盐塘及其支流。

土壤环境风险受体：企业周边的居住商用地等区域。

5.4.6.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总体而言，虽然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厂区存在危险物质，但危险物质存量、用量较小，只要在本项目建设和投入生产期间将环境风险防范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环境风险可防控。

5.4.7 生态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位于工业聚集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

5.4.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六、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厂界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
		丙烯酸		《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公式计算得到的相关标准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废水总排口)	CODcr、氨氮	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处理(物化处理+水解酸化+好氧+沉淀)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南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通过联合污水一期管线排放至杭州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入网排放标准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
声环境	①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减少噪声外扬;③加强生产管理,日常密闭操作,面向厂界的门窗紧闭,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扬;④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定点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治措施	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应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地形特点优化地面布局，必要时设置地面硬化、围堰或围墙，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应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项目绿化工作，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做好外排水的达标排放工作，以减少对纳污河段水质的影响。 3.做好噪声的达标排放工作，减少对周围声学环境的影响。 4.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 5.做好废气的达标排放工作，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护员工的身体健康。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2.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3.危废仓库按规范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漏”“四防”要求； 4.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及《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要求，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进行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5、企业现应急池（地上式）200m²，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文件设计，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故现有事故应急池满足现有要求。事故废水通过事故应急池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 2.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每日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加碳情况，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3.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工作。 4.按要求完成自主验收。 5.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要求依法进行排污许可重新申领。

七、节能评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能源消耗问题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实施。在此项目之前尚有其他项目。企业2018年后项目能评批复能耗情况如下： 表 7-1 企业能评批复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能评批复文号	批复能耗 (tce)	备注
	1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 万张数控智能汽车裁片床及涂饰技术改造（机器人）项目	/	/	已淘汰
	2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南行审投能(2019)2 号	7077.52	/
	3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南行审投能备(2019)019 号	73.93	/
	合计		7151.45	/	
项目节能措施简述	一、采用的节能设计标准、规范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 3、《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 4、《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2020）； 5、《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6、《评价企业合理用电技术导则》（GB/T 3485-1998）； 7、《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2020）； 8、《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153-2019）； 9、《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2 年版）》。				
	二、采用的节能措施				
	本项目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设计。 具体的节能措施有：				
	1、合理布置生产设备、理顺工艺流程、区划生产区域，使之物流便捷，有效降低生产中不必要的能耗和费用。				
	2、企业现有 4000kVA 配电变压器符合《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2020）的 1 级能效要求。				

3、使用伺服电机、变频电机、YE4/IE4 二级能效及以上系列电动机，不使用 Y、Y2、Y3 等系列低效电机。

4、电器设备选用新型节能产品，如自带补偿的节能电机、节能灯具等。选用电机的功率与工艺需要相匹配，杜绝“大马拉小车”现象。车间及办公照明选用合理照度，采用节能灯具。

5、采用节能 LED 照明系统。LED 灯的特点非常明显，寿命长、光效高、无辐射与低功耗，节能效果好。并采用分段启闭，生活、办公等采用一灯一开关。变电间每条低压回路装设计量表，便于核算管理及节能。合理控制照明时间。照明时间应根据需要掌握，随用随开。

6、加强节能管理和用能计量。完善全厂的计量和监测仪表，采用三级计量，做好生产设备的综合保养，严格杜绝跑、冒、滴、漏。

7、采用节能低能耗的空调，对于普通空调，在使用过程中按季节和温度选择开启的时间，以及开启时选定适当的温度，对过滤网经常进行清洗。要求空调能效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 年版）》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4〕127 号）中相关要求。

用电设备及电力负荷计算

1、用能测算

表 7-2 电力负荷计算

序号	名称	台(套)数	单机功率(kW)	设备总功率(kW)	需要系数Kx	cosφ	有功计算负荷(kW)	无功计算负荷(kVAR)	视在计算负荷(kVA)	补偿后无功功率	年运行时间	年用电量
1	摔软转鼓	2	31	62	0.4	0.85	24.80	15.37	29.18	8.15	288	0.71
2	进口灯箱	1	1	1	0.4	0.85	0.40	0.25	0.47	0.13	288	0.01
3	1m ³ 仓 VOC 试验箱	1	1.2	1.2	0.4	0.85	0.48	0.30	0.57	0.16	288	0.01
4	氙灯试验机	2	12	24	0.5	0.85	12.00	7.44	14.12	3.94	288	0.35
5	屈挠试验仪	1	0.66	0.66	0.5	0.85	0.33	0.20	0.39	0.11	288	0.01
6	高性能液体色谱仪	1	1.2	1.2	0.5	0.85	0.60	0.37	0.70	0.20	288	0.02
7	老化试验箱	6	3.2	19.2	0.6	0.87	11.52	6.53	13.24	3.79	288	0.33
8	步入式 VOC 采集气候试验室	1	0.35	0.35	0.5	0.85	0.18	0.11	0.21	0.06	288	0.01
9	恒温恒湿试验箱	4	4.79	19.16	0.5	0.85	9.58	5.94	11.27	3.15	288	0.28
10	恒温恒湿试验箱	2	4.79	9.58	0.8	0.85	7.66	4.75	9.01	2.52	288	0.22
11	油脂含量测试仪	2	1.1	2.2	0.7	0.80	1.54	1.16	1.93	0.51	288	0.04
12	马丁代尔测试仪	2	0.06	0.12	0.6	0.83	0.07	0.05	0.09	0.02	288	0.00
13	Taber 磨耗	4	1.1	4.4	0.35	0.85	1.54	0.95	1.81	0.00	288	0.04
14	桌上型指针式厚度仪	2	1.1	2.2	0.4	0.85	0.88	0.55	1.04	0.29	288	0.03
15	耐折牢度测试机	6	0.66	3.96	0.4	0.85	1.58	0.98	1.86	0.52	288	0.05
16	汽车内饰物耐燃试验机	2	1.1	2.2	0.4	0.85	0.88	0.55	1.04	0.29	288	0.03

用电设备及电力负荷计算	17	燃烧试验机通风橱	2	1.5	3	0.4	0.85	1.20	0.74	1.41	0.39	288	0.03
	18	皮革软度仪	3	1.1	3.3	0.4	0.85	1.32	0.82	1.55	0.43	288	0.04
	19	立式耐寒弯折试验	2	1.1	2.2	0.4	0.85	0.88	0.55	1.04	0.29	288	0.03
	20	雾化测试仪	2	3	6	0.5	0.85	3.00	1.86	3.53	0.99	288	0.09
	21	紫外分光光度计	2	1.1	2.2	0.5	0.85	1.10	0.68	1.29	0.36	288	0.03
	22	拉力测试机	2	1.1	2.2	0.5	0.86	1.10	0.65	1.28	0.36	288	0.03
	23	摩擦色牢度试验机	5	1.1	5.5	0.6	0.87	3.30	1.87	3.79	1.08	288	0.10
	24	MIE 磨耗试验机	2	0.45	0.9	0.6	0.85	0.54	0.33	0.63	0.18	288	0.02
	25	摩擦坚固牢度测试仪	2	1.1	2.2	0.6	0.85	1.32	0.82	1.55	0.43	288	0.04
	26	显微镜	2	1.2	2.4	0.35	0.85	0.84	0.52	0.99	0.00	288	0.02
	27	抗弯刚度测试仪	1	1.2	1.2	0.4	0.85	0.48	0.30	0.57	0.16	288	0.01
	28	光泽度测试仪	2	1.2	2.4	0.4	0.85	0.96	0.59	1.13	0.32	288	0.03
	29	标准光源对色房	1	3	3	0.6	0.85	1.80	1.12	2.12	0.59	288	0.05
	30	冷冻式干燥机	1	2.2	2.2	0.5	0.80	1.10	0.83	1.38	0.36	288	0.03
	31	不锈钢马凳	20	0	0	0.8	0.83	0.00	0.00	0.00	0.00	288	0.00
	32	实验室专用档案柜	50	1.5	75	0.7	0.85	52.50	32.54	61.77	17.26	288	1.51
	33	静态伸长仪	3	0.66	1.98	0.6	0.86	1.19	0.71	1.39	0.39	288	0.03
34	皮料切割机	2	2	4	0.35	0.87	1.40	0.79	1.61	0.00	288	0.04	
35	洗碗机（洗瓶机）	2	0.3	0.6	0.7	0.86	0.42	0.25	0.49	0.14	288	0.01	
36	绿色涂饰试	1	50	50	0.7	0.87	35.00	19.84	40.23	0.00	288	1.01	

验线												
合计	146		323.7			183.49	111.31	214.68	47.57			5.29
同时系数			0.7			128.44	77.92	150.28	33.30			
无功功率补偿							44.62					
无功补偿后					0.95	128.44	33.30	132.69				

本项目建成后，设备装机容量为 323.7 kW，经电力负荷测算有功负荷为 183.49 kW，补偿后视在计算负荷为 214.68 kW，本项目利用现有 4000kVA 变压器。

2、用水测算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 15 吨/年。

年 耗 能 量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耗能量 (吨标准煤)
	电	万 kWh	5.29	1.229tce/万 kWh(当量值)	6.50
				2.84tce/万 kWh(等价值)	15.02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			144.60(当量值)	
				334.15(等价值)	
	耗能工质 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耗能量 (吨标准煤)
	自来水	万吨	0.0015	0.857tce/万吨	0.001
	耗能工质总量(吨标准煤)			0.001	
	项目年耗能总量(吨标准煤)(等价值)			15.02	
	项目年耗能总量(吨标准煤)(当量值)			6.50	
产 值 能 耗 及 工 业 增 加 值 能 耗 评 估	<p>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主要为本公司提供专项科技服务。</p>				

八、结论

环境影响 评价 结论	<p>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p>
节能 评估 结论	<p>《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浙江省和嘉兴市相关产业政策，与当地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布局相符合。项目采用先进的节能设备，采取各项相应的节能措施后，各项能耗指标均达到了国内同类企业先进水平。从节能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p>